



股票代號：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公開發行說明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期間、獲配員工資格條件、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發行價格、既得條件、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發行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二)發行股數：2,000,000 股
 - (三)發行金額：每股以新台幣0 元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 元。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51 至 53 頁。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0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7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8 頁。
- 九、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 目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 百分比 (%)
設立資本	78,000,000	6.00
現金增資	332,882,500	25.60
盈餘轉增資	492,710,200	37.89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4,900,000	1.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1,204,800	11.63
公司債轉換股本	247,934,290	19.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572,000	0.96
庫藏股註銷股本	(40,000,000)	(3.07)
合 計	1,300,203,79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向陳列處所或由網際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樹芝、王清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吳建榮	代 理 發 言 人：許正典
職 稱：董事長	職 稱：財會處協理
電 話：(02)8227-6996	電 話：(02)8227-6996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or@edison-opto.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adenhsu@edison-opto.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tw>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00,203,79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電話：(02) 8227-6996	
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網址：www.edison-opto.com.tw		
上市日期：99.11.12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09.27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吳建榮 總經理 吳建榮		發言人：吳建榮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許正典 職稱：財會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61-1300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王清松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67 % (107 年 4 月 22 日)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比率：0.00% (107 年 4 月 22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吳建榮	1.41 %	董 事	吳南陽	0.00 %
董 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育慧	1.86 %	董 事	周聰南	0.00 %
董 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瑞	2.07 %	獨立董事	古永嘉	0.00 %
董 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明	2.33 %	獨立董事	石百達	0.00 %
		0.06%	獨立董事	劉如熹	0.00 %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話：(02)8227-6996		
主要產品：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PLCC、光傳輸 市場結構：內銷 10.55% 外銷 89.45% 元件及車用照明模組 (106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4 頁	
去 (106) 年度		營業收入：2,586,061 千元 買賣業：千元 加工業：千元 製造業：2,586,061 千元 稅前淨損：(194,068) 千元		每股虧損：(1.55) 元	
7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7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開印日止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 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 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關係企業圖.....	9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本形成經過.....	17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1
貳、營運概況	22
一、公司之經營.....	22
(一)業務內容.....	2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二、轉投資事業.....	4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 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 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三、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畫應記載事項.....	50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0
肆、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財務分析.....	5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資料.....	57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資訊.....	5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8
(一)財務狀況	58
(二)財務績效	59
(三)現金流量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61
(六)其他重要事項	6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 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4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 揭露之事項	10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 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4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4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 象之聲明書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9
(四)公司若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2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 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27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電話：(02) 8227-6996

台北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話：(02) 8227-6996

2. 子公司及孫公司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886 2 8227-6996
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886 2 8227-6996
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886 2 8227-6996
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TR 6-8 Harbour Rd Wanchai Honh Kong	+886 2 8227-6996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F-2	+886 2 8227-6996
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9 樓	+886 2 8227-7052
孫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區	+86 769 8101-1898
孫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886 2 8227-6996
孫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86 514 8777-7101
孫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86 514 8777-7101
孫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809 Excise Avenue, Suite 201, Ontario CA 91761	+1 909 284-9710
孫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9F-1	+886 2 8226-7227
孫公司	LEDPLUS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886 2 8227-6996
孫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鎮西城一區 B16	+86 769 8101-2708
孫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F	+886 2 8227-6996

(三)公司沿革：

- 90年10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78,000仟元，設址於台北縣中和市，專業生產光傳輸、光照明、光感測元件、模組及各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零件。
- 91年03月 成功開發8M及13M Datalink光傳輸元件，並導入自動化設備量產。
- 91年04月 創立生產「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之投資計畫，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項目。
- 91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17,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95,000仟元。
- 91年12月 通過產品無鉛測試(SGS)。
- 92年05月 通過SGS 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
- 92年06月 成功開發25M Datalink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年12月 成功開發EdiSensor光學滑鼠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55,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150,000仟元。
- 93年01月 成功開發50M Datalink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年05年 增購中和5F廠房設備廠房，擴廠至1350坪，同時致力於高功率發光二極體之專業生產。
- 93年06月 成功開發1W~5W高功率LED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年09月 盈餘轉增資32,7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182,700仟元。
- 93年11月 成功開發Tensor旋轉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4年01月 成功開發EdiPower 5W~20W高功率LED，並正式量產。
- 94年05月 通過SGS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4年06月 成功開發5W LED MR16，並正式量產。
- 94年08月 盈餘轉增資29,32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212,025仟元。
- 94年08月 通過歐盟RoHS認證。
- 94年11月 取得「100W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畫」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審議補助。
- 95年06月 轉投資Ledison Opto Corporation，間接投資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年10月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5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20,975仟元以及現金增資47,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280,000仟元。
- 95年10月 成功開發50W EdiStar高功率LED，並正式量產。
- 95年11月 轉投資Best Opto Corporation，以間接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名：揚州雷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年12月 發表「100W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研發成果，成功開發100W EdiStar高功率LED。
- 96年01月 通過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研發管理評鑑。

- 96年02月 成功開發 EdiLine 線型封裝高功率 LED，並順利量產。
- 96年04月 通過「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劃」評鑑。
- 96年08月 盈餘轉增資 6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357,000 仟元。
- 96年09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96年10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97年01月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405,000 仟元。
- 97年06月 成功開發 PLCC 等模組，並順利量產。
- 97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94,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499,200 仟元。
- 97年11月 成功開發 Federal 系列產品，並順利量產。
- 98年01月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100W EdiStar模組，並順利量產。
- 98年06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8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600,000仟元。
- 98年10月 成功開發高亮度 PLCC 1W 5050 產品及閃光燈LED產品 (Flash Series) 等產品
- 98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668,100仟元。
- 98年12月 成功開發高低天井燈模組產品 (High/Low Bay)
- 99年06月 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778,315仟元。
- 99年09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0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782,118 仟元。
- 99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5,88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888,000 仟元。
- 99年11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 100年03月 轉投資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年07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33,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1,200 仟元
- 100年09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50,000 仟元。
- 100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2,49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3,692 仟元
- 101年03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6,78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80,473 仟元。
- 101年04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2,97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3,446 仟元。
- 101年07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1,56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5,013 仟元。
- 101年08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13 仟元。
- 101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3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43 仟元。
- 102年01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0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745 仟元。
- 102年11月 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
- 103年03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57,34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218,086 仟元。

- 103 年 03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96,604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314,690 仟元。
- 103 年 04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9,72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324,411 仟元。
- 103 年 06 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3,22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327,632 仟元。
- 104 年 02 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104 年 03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47,632 仟元。
- 104 年 06 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二期廠房落成及揚州艾特光電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104 年 10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46,432 仟元。
- 105 年 01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千股及庫藏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6,232 仟元。
- 105 年 02 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105 年 05 月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 105 年 07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6.8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5,364 仟元。
- 105 年 10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資格。
- 106 年 01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4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3,824 仟元。
- 106 年 05 月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獲評選為最佳進步獎之公司。
- 106 年 05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3,544 仟元。
- 106 年 11 月 投資設立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 02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 千股及庫藏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03,024 仟元。
- 107 年 07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2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00,204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4,650 仟元及 4,000 仟元(其中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3 仟元及 0 仟元)，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14%及 0.15%，其比率甚微，對合併報表損益尚無重大影響。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研發設備等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匯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之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分別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為 0.34%及 1.19%，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銷比率較高

且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新台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損益。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及資產負債部位平衡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綜合考量匯率走勢影響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變動。

B.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靈活調節持有之外幣部位，以平衡外幣資產與負債，期能降低因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需要貸與人民幣 120 萬元予集團子公司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另本公司之子公司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其子公司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50 萬元，上述交易之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4)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之子公司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週轉所需，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 萬元，未來若有相關交易時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5)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執行相關交易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執行，並依其規定定期評估。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與高功率 LED 模組及光傳輸元件等，未來相關計畫如下：

A.高發光效率 LED 元件(150lm/W 以上)。

B.超小型 LED，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C.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90lm/W 以上，CRI 90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D.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E. LED 車燈模組，本公司已獲得 TS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確保提供給客戶在車用產品具有穩定之品質，目前針對車頭燈、霧燈及轉向燈推出一系列元件、模組，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F.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車用照明、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及智能照明等。

G.高功率螢光貼片式閃光燈產品。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致力於 LED 發光效率提升、光輸出品質及製程改善，並將所開發的 LED 封裝技術申請多國專利，提昇台灣 LED 封裝技術的產業競爭力。此外亦開發新的封裝材料，導入高穩定性、高精準度的軟硬體設備，以期大幅降低 LED 封裝製程的困難度，縮短 LED 開發所需時程，有效促進 LED 產業升級，拉近與國際 LED 大廠產業差距。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發展，研究開發與 LED 照明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線，預計 107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發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合計預估將超過營業收入淨額之 5%以上，以提升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專職之法務及智慧財產權之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及科技之改變，節能環保的高功率 LED 照明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有別一般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申請多國專利，以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未來將持續投入科技之研發。本公司及子公司耕耘市場多年，對於市場需求及變動掌握度高，能因應產業變動而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外，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以「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公司除專注於本業之發展外，持續以節能的 LED 照明為發展主軸，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並積極推展客戶服務，已奠定良好市場口碑，並持續投入相關之公益活動，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公司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現有空間已妥善規劃，在部分產線移往大陸子公司生產後，本公司短期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若有長期廠房需求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粒、支架、金線、基板等原料，106 年度尚無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比例達 10% 之情形，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為維持供貨之穩定性、品質、價格及交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維持 2 家以上供應商，並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公司除準時付款取得供應商之信賴，並與進貨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基於成本、經濟規模採購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等因素下，向品質、製程搭配應用佳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各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等，最近二年度尚無單一客戶銷售金額比例達 10% 之情形，整體而言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超過資本額 10% 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經營階層長期已擔任本公司重要相關的職務，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時，自願採審計委員會運作，監督董事會之決策內容、公司之營運，公司經營階層未來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及良好管理操守，固守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成長，以爭取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

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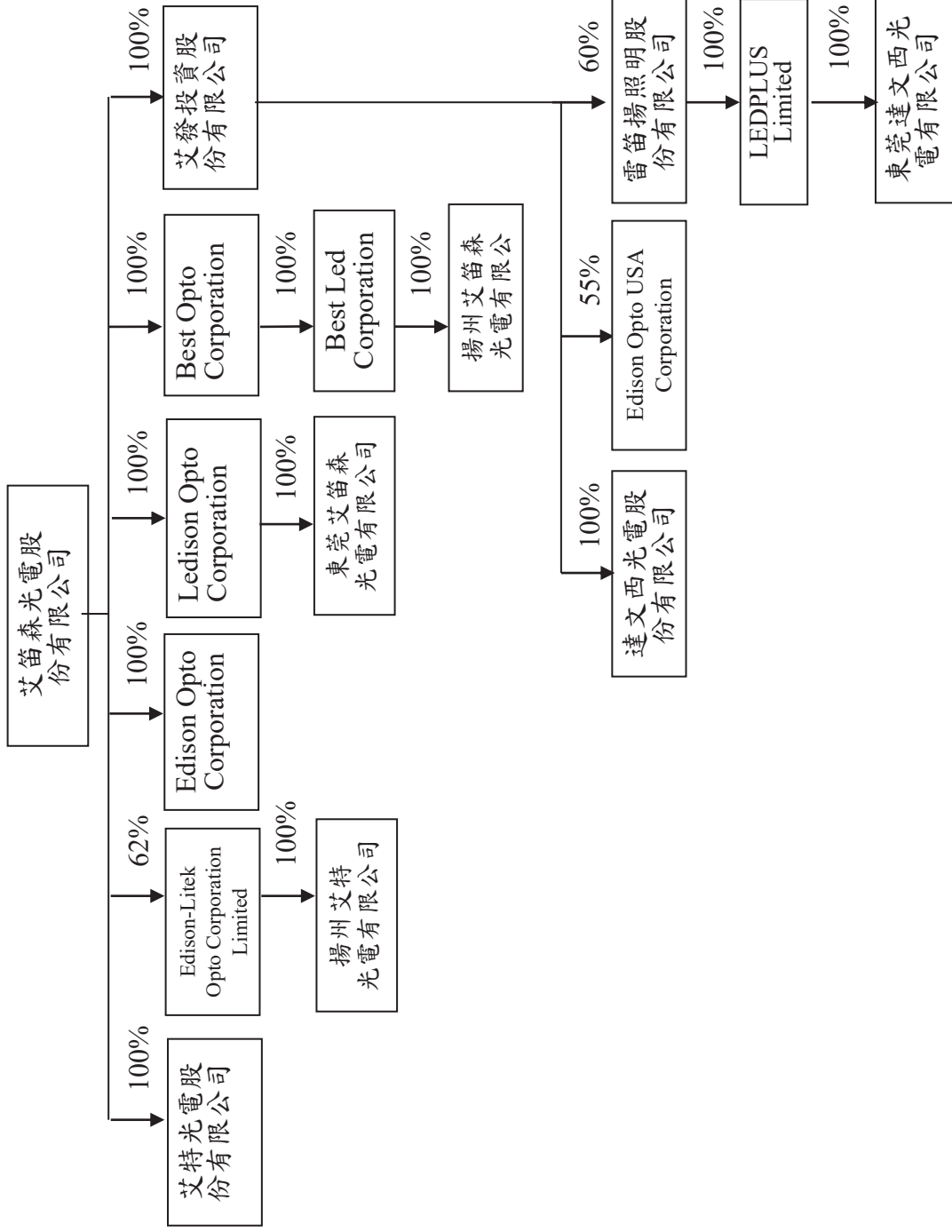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107.03.31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投資金額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30	NTD 1,041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4,500	NTD 145,991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60,000	NTD 1,832,854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53,000	NTD 650,000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0	NTD 30,000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NTD 145,991	無
Best LED Corporation	孫公司	100%	60,000	NTD 1,841,964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NTD 1,841,964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孫公司	61.97%	5,500	NTD 167,661	無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61.97%	(註 1)	NTD 167,661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孫公司	55%	220	NTD 6,392	無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500	NTD 5,000	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60.34%	11,344	NTD 141,628	(註 2)
Led Plus Limited	孫公司	100%	2,000	NTD 61,715	無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NTD 60,767	無

註 1：為有限公司之種類，其資本未劃分為股份，故無法標示股數。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取得控制力並納入合併個體，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500 千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7年4月22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吳建榮	男	中華民國 台灣	90.9.13	105.6.15	三年	1,798	1.36	1,834	1.41	950	0.73	0	0.00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 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 經理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法人 董事代表人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雷笛揚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Ledplu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久元電子 (股)公司	-		90.9.13	105.6.15	三年	2,424	1.83	2,424	1.8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蘇育慧	女	中 華 民 國 台 灣	105.6.15	105.6.15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 江 大 學 產 業 經 濟 系 華 南 永 昌 證 券 承 銷 部 副 理 群 益 證 券 承 銷 部 副 理 一 銀 證 券 承 銷 部 經 理 頂 晶 科 技 稽 核 室 經 理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部 經 理 宏 正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董事	鉅基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90.9.13	105.6.15	三年	2,694	2.03	2,694	2.07	0	0.00	0	0.00	東 南 工 專 電 機 工 程 系 美 國 西 密 西 根 教 育 科 技 碩 士 復 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網 路 工 程 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 事 長 Light Vision Corp. 董 事 長 鉅 基 投 資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鄭文瑞	男	中 華 民 國 台 灣	102.6.13	105.6.15	三年	1,106	0.83	1,106	0.85	0	0.00	0	0.00	Edison Opto USA, Corp. 總 經 理	無	無	無	
董事	緯鑫投資 有限公司	-		96.06.21	105.6.15	三年	3,041	2.29	3,041	2.3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陳建明	男	中華民國 台灣	103.7.1	105.6.15	三年	46	0.04	79	0.06	1	0.00	0	0.00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程整合課長 台達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資材 處處長/研發處協理/總 經理特助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 司廠務處處長/廠務協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 司監察人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監察 人/副總經理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研發 處/廠務處副總經理				
董事	吳南陽	男	中華民國 台灣	102.6.13	105.6.15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福大學碩士 富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東晶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董事 GV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董事	周聰南	男	中華民國 台灣	102.6.13	105.6.15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經營顧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典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古永嘉	男	中華民 國台灣	97.2.29	105.6.15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 管博士 台灣茶酒子有限公司董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泰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國立北 大台 艾 委 達 審 兆 事 期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石百達	男	中華民 國台灣	99.4.27	105.6.15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奧斯汀校 區經濟學系副 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系副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系副 教授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 所碩士 英國劍橋大學化學系暨 高溫超導中心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 料研究所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副 教授	國立 艾 委 南 獨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劉如真	男	中華民 國台灣	102.6.13	105.6.15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 艾 審	國立 艾 審	無	無	無

2.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實業(6.60%)、立齊投資(5.23%)、立陽投資(4.53%)、汪秉龍(2.55%)、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專戶(1.79%)、花旗託管英傑華多元策略目標報酬專戶(1.25%)、王秀敏受汪秉龍信託財產專戶(1.18%)、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15%)、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立威投資有限公司(1.04%)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森焜 20%、林寶珠 20%、鄭文瑞 20%、鄭文婷 20%、鄭文晶 20%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吳建榮(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汪禹(15.50%)、李靜如(77.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1%)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陳珮詩(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4.董事及監察人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 司 董 數	其 公 行 公 立 家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 計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建榮			√						√	√	√	√	√	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育慧			√	√	√	√	√		√	√	√	√		0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明			√			√	√	√	√	√	√	√		0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鄭文瑞			√			√		√	√	√	√	√		0	
吳南陽			√	√	√	√	√	√	√	√	√	√	√	0	
周聰南			√	√	√	√	√	√	√	√	√	√	√	0	
古永嘉	√			√	√	√	√	√	√	√	√	√	√	2	
石百達	√			√	√	√	√	√	√	√	√	√	√	1	
劉如熹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單位：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7,800,000	78,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1.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0元	無	註2
92.12	15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55,000,000元	無	註3
93.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270,000	182,700,000	盈餘轉增資32,700,000元	無	註4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202,500	212,025,000	盈餘轉增資29,325,000元	無	註5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20,975,000元	無	註6
95.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現金增資47,000,000元	無	註6
96.08	20	5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認股權憑證10,000,000元	無	註7
96.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700,000	357,000,000	盈餘轉增資67,000,000元	無	註8
97.02	90	50,000,000	50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現金增資48,000,000元	無	註9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9,920,000	499,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4,200,000元	無	註10
98.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000元	無	註11
98.10	15.4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10,000	608,100,000	認股權憑證8,100,000元	無	註12
98.11	8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0,000	668,1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無	註13
9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831,500	778,315,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000元	無	註14
99.09	11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11,750	782,117,500	認股權憑證3,802,500元	無	註15
99.11	108	100,000,000	1,000,000,000	88,800,000	888,000,000	現金增資105,882,500元	無	註16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120,000	1,021,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33,200,000元	無	註17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369,200	1,023,692,000	認股權憑證2,492,000元	無	註18
101.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047,309	1,080,473,090	認股權憑證475,500元及公司債轉換56,305,590元	無	註19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44,583	1,103,445,830	公司債轉換22,972,740元	無	註20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501,336	1,105,013,360	公司債轉換1,567,530元	無	註2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以金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10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1,336	1,160,513,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000元	無	註22
10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4,336	1,160,543,360	認股權憑證30,000元	無	註23
10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74,538	1,160,745,380	公司債轉換 202,020元	無	註24
10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808,652	1,218,086,520	公司債轉換 57,341,140元	無	註25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63,179	1,327,631,790	公司債轉換 109,545,270元	無	註26
10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763,179	1,347,631,7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0元	無	註27
104.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643,179	1,346,431,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1,200,000元	無	註28
10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623,179	1,326,231,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20,200,000元	無	註29
105.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536,379	1,325,36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868,000元	無	註30
10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82,379	1,323,82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1,540,000元	無	註31
10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54,379	1,323,54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280,000元	無	註32
107.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02,379	1,303,023,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20,520,000元	無	註33
10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020,379	1,300,20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2,820,000元	無	註34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0.10.04經(90)中字第09032876610號核准

註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1.11.19經授中字第09132999770號核准

註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12.03經授中字第09233049910號核准

註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3.09.22經授中字第09332725070號核准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4.08.08經授中字第09432618530號核准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5.10.25經授中字第09533032650號核准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06經授中字第09632544990號核准，本次係95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5年11月發行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0元(94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3.0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5個月可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5個月。

註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27經授中字第09632676610號核准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30金管證一字第0960067553號函核准，經濟部97.02.18經授商字第09731736800號函核准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14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161號函核准，經濟部97.09.15經授商字第09733000070號函核准

註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7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755號函核准，經濟部98.09.03經授商字第09801201710號函核准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9.27金管證一字第0960051593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5元(95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9.8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本次係第一次執行，共計81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5.4元(98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9.47元降為15.4元)。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9.28金管證發字第0980050701號函核准，經濟部99.11.25經授商字第09801272850號函核准

-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5.14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463號函核准，經濟部99.07.06經授商字第09901141920號函核准
- 註15：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3419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執行，共計38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1.0元(99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5.4元降為11.0元)。
- 註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7.26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027號函核准，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66400號函核准
- 註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6.17金管證發字第1000027166號核准，經濟部100.08.1經授商字第10001171160號函核准
- 註18：經濟部100.10.21經授商字第100012424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執行，共計249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0元(100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1.0元降為10元)。
- 註19：經濟部101.03.08經授商字第1010103852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679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及轉換價格55.5元。
- 註20：經濟部101.04.11經授商字第1010106195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29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1：經濟部101.07.17經授商字第10101140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5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6.28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684號核准，經授部101.08.31經授商字第10101181490號函核准。
- 註23：經濟部101.10.12經授商字第101012112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次執行3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
- 註24：經濟部102.01.08經授商字第1020100249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0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49.50元。
- 註25：經濟部103.03.26經授商字第1030105352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734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6：經濟部103.07.18經授商字第10301142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0,955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7：經濟部104.05.05經授商字第10401069270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28：經濟部104.10.30經授商字第1040121873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2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29：經濟部105.01.12經授商字第1050100243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000仟股及2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0：經濟部105.07.29經授商字第1050117554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86.8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1：經濟部106.01.18經授商字第1060100244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54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2：經濟部106.05.22經授商字第1060106505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8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3：經濟部107.02.02經授商字第1070100331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000仟股及52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4：經濟部107.07.06經授商字第1070107588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82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24,000	7.23%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13,000	6.99%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1,182	4.49%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2,375	3.92%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3,041,140	2.33%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4,348	2.07%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149	1.86%
吳建榮		1,834,397	1.41%
孫宗靖		1,700,249	1.30%
鄭森焜		1,622,000	1.24%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仟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7.90	20.65	18.15
	最 低		11.10	12.80	14.80
	平 均		14.27	15.41	16.4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52	23.14	-
	分 配 後		24.52	23.1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1,523	122,738	122,19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71)	(1.55)	-
		追溯調整後	(0.71)	(1.5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20.10)	(9.94)	-
	本 利 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不配發員工、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不配發員工、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不配發員工、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前一年度營運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未配發員工、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照明設備製造業
- B.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D.交通標示工程業
- E.電子材料批發業
- F.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G.電子材料零售業
- H.國際貿易業
-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其佔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高功率LED模組	1,094,101	42.31
LED(PLCC)元件	1,057,969	40.91
高功率LED元件	190,010	7.35
光傳輸元件	188,956	7.30
其他	55,025	2.13
合併營業收入	2,586,061	100.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

A.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

高功率 LED 具有高發光效率及節能的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量產的高功率 LED 元件、模組，在研發應用上特別著重光學設計、散熱處理、機構設計及電路設計，以滿足更高亮度及更高效率的固態半導體照明需求。元件種類涵蓋點、線、面三種光源設計及 1~150W 的系列高功率產品，滿足客戶不同領域的應用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研發低熱阻、高光效的 COB/DOB 封裝元件，並已陸續推出不同瓦數、不同色溫的全系列機種供市場及客戶選擇。在模組方面，本公司在民國 100 年度加入由 LED 照明大廠合作組成的 Zhaga 聯盟，目前也已推

出多款參考 Zhaga 規範的模組化產品，其中 EdiLex 投射燈模組更在民國 101 年獲得 Zhaga 認證，實現了 LED 光源可互換的目標。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注大量的資金與人力在研發最新型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產品，並於近三年開始力推業界獨創的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建置 LED 照明設備的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技術困難，讓客戶能更輕鬆、迅速地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固態照明產品。

B. LED(PLCC)元件

PLCC 元件具有成本低廉及應用範圍廣的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中功率與低功率 PLCC 包裝表面黏著式 LED，以回應客戶欲搭配不同電子產品及照明設備的需求，並提供高發光效率及高穩定性的高亮度輸出光源選擇，產品大部分均已通過 LM-80 實驗室認證，可提供客戶最佳的保障。PLCC 主要應用於看板、廣告燈箱、戶外景觀燈、平板燈、告示板及標誌背光、讀數與追蹤照明、機械視覺化設備照明及各種室內輔助照明燈等。

C.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光傳輸元件原為 Sony 和 Philips 制定出來的 Audio 數位傳輸規格，利用兩線式數位訊號來代替傳統的類比式傳輸，可減少類比式傳輸時的訊號失真。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為一種數位傳輸介面，普遍使用光纖和同軸線輸出，將音訊輸出至解碼器上，能保持高保真度的輸出結果。由於其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可廣泛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的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PS2 與 PS3 及 X-Box、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等。

D.其他

除了上述產品外，本公司不斷力求突破 LED 的應用領域，在特殊照明應用方面，已開發出可應用於食物照明的粉紅光元件，因具有特殊的光譜分佈，可讓食物看起來更加新鮮、美味，適合用於生鮮市場。本公司每年均持續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開發各種固態照明應用模組、光學配套(反射杯、透鏡)及天井燈成品，簡化客戶的應用，更快速的將 LED 導入產品中，以符合市場需求。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高功率 LED

(A)高發光效率 LED 元件(150lm/W 以上)

(B)超小型 LED，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C)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80lm/W 以上，CRI 85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D)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以上。

(E)AC 模組系列、DC 模組系列及 DOB 系列產品。

(F)LED 車燈各式模組，本公司已獲得 TS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確保提供給客戶在車用產品具有穩定之品質，目前針對車頭燈、閱讀燈及轉向燈推出多款元件、模組，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G)高穿透白晝光色域封裝霧燈模組。

(H)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等。

(I)可調變之溫室補光節能系統。

B.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主要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汽車照明、建築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外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多媒體影音產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可抗電磁波干擾，使視聽品質提升，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 播放機、STB、MP3、PS3 遊戲機、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介紹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車用元件之開發及PLCC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傳輸元件、LED模組成品等製造與銷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PLCC元件之製造與銷售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艾笛森之營運策略，透過轉投資入股策略夥伴以進行垂直及水平的策略合作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地區高功率元件、模組及PLCC元件之開發與銷售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歐美地區高階商用照明成品之開發與銷售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高階高用照明成品之開發、車用模組開發與銷售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LED元件及模組之銷售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從事高功率 LED、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故茲就 LED 產業、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產業概況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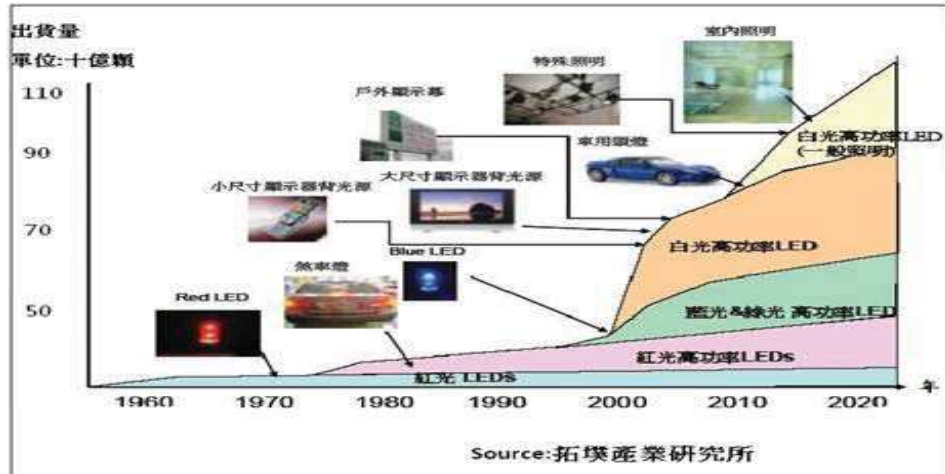
A. 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及模組

(A) LED 產業概況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亦被稱作發光二極管，係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備一正極一負極，通過電流將電能轉化為光能。LED 係屬冷發光，具有耗電量低、元件壽命長、無需暖燈時間、反應速度快等優點，再加上其體積小、耐震動、適合量產，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求製成極小或陣列式元件，目前 LED 已普遍使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顯示器及指示裝置，隨著 LED 技術不斷發展進步下，LED 由特殊運用至廣泛運用、由小功率往大功率、由商業空間往住宅發展，在照明設備方面日漸蓬勃，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

1955 年美國無線電公司的 Rubin Braunstein 發現砷化鎵(GaAs)與其他半導體合金的紅外線放射作用(不可見光)，而確立 LED 成為下個世代照明主力產業以及應用面逐漸發展，係 1996 年 GaN 系白光 LED 問世。LED 以發光波長可分為可見光(波長 450~700nm)與不可見光(波長 700~1550nm)，其中可見光依亮度不同又可分為一般亮度 LED 及高亮度(High Brightness) LED 兩大類，就應用市場分析，一般亮度 LED 多作為指示光源，但高功率 LED 則可作為可攜式產品、電子產品、照明、汽車、交通號誌、看板等需要點光源或面光源場合，其應用市場甚為廣泛。

LED 應用演進



根據 Strategies Unlimited 的統計，2016 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約 156 億美元，其中大功率 LED 元件市場約 67 億美元，佔全體 LED 元件市場的 43%，預計到 2020 年 LED 元件市場規模將達 192 億美元。其中主要來自於照明應用市場之成長，LED 技術提升與價格下滑、各國禁用白熾燈政策搭配銷售端補貼政策，使 LED 燈泡及燈具等照明應用產品需求持續增加。2016 年 LED 元件於照明應用市場規模約 77.8 億美元，預估在 2020 年 LED 元件於全球照明應用市場規模可達 101.74 億美元，佔整體 LED 元件市場比重達 53%。

2016~2020 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預測

(单位: \$M)

分类	细分	'16各部门 市场规模	大功率 LED市场	'20各部门 市场规模	大功率LED 适用领域
照明	室内照明	7782	-	10174	射灯
	户外照明		2927		路灯, 隧道灯等
IT	手机	2093	834	3272	手机闪光灯
	TV&显示器	2215	1525		TV背光
汽车	内饰照明	2083	-	3176	前大灯, 日间行车灯
	外饰照明		1306		
LED其他		1287	-	1818	
UV LED	全领域	152	130	800	UV LED应用产品
总计		15612	6722	19240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 報告（2016）

高功率 LED 若再進一步依其驅動電流大小，可分為標準型 (Standard)、高電流 (High-current) 與高功率 (High power) 三大類。標準型產品泛指驅動電流 ≤ 20 mA 高功率 LED，封裝型態多為 SMD 或 Lamp 型，主要應用於可攜式產品等體積小應用市場。高電流型產品泛指驅動電流在 50 ~ 150mA 高功率 LED，封裝型態多為食人魚型或 PLCC 型，主要應用在汽車、照明等要求高光通量輸出市場中。而高功率產品泛指驅動電流 ≥ 150 mA 高功率 LED，早期因 LED 發光亮度

偏低，以至於應用有所限制，為了提高 LED 發光亮度，LED 大廠以驅動電流 350 mA 為主流朝高功率(High Power) LED 發展。由於高功率 LED 輸入功率高，所衍生「熱」問題也較嚴重，所使用封裝結構與傳統 LED 有較明顯差異，其主要應用在汽車、照明、大尺寸 LCD 顯示器背光源等要求高光通量輸出市場中。多晶型產品為單一封裝結構中，包含有兩顆以上不同光色晶粒，藉此達到多光色表現，主要應用在手機指示光源、彩色看板、汽車車內光源與照明等領域中。

高功率 LED 應用市場及使用產品型態

	標準型		大電流		高功率		多晶型
	InG aAlP	InG aN	InG aAlP	InG aN	InG aAlP	InG aN	
可攜式產品	○						
手機	○	○				○	○
數位相機及其他		○					○
看板/顯示器							
全彩看板	○	○					○
單色看板	○	○					
LCD顯示器背光源					○	○	
投影機					○	○	
汽車							
車內光源	○	○					○
車外光源	○		○			○	
交通號誌	○	○			○	○	
照明	○	○	○	○	○	○	○
電子產品及其他	○	○				○	○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

在 LED 應用方面，早期 LED 由於發光亮度低，主要應用於家電、電子產品或玩具等點光源應用領域，但隨著 LED 產品亮度及效率增進，加上產品售價持續下跌，使 LED 運用在背光源(可攜式產品及看板/顯示產品)及照明上有突破性成長。

(B)LED 市場規模

a.LED 元件市場規模

近年來隨著 LED 技術快速成長，發光效率、亮度及色彩飽和度與均勻度的持續改善，配合節能及環保議題持續發酵下，LED 在各項產品應用的滲透率皆快速成長，產品應用範圍則由早期指示燈、可攜式產品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與電視背光源擴展至一般照明市場。

根據 Strategies Unlimited 的統計指出，2016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為 156 億美元，經 2014 年全球 LED 元件價格因廠商調整產能，以及部分小型製造商不敵產業環境競爭轉趨嚴苛，開始退出市場等影響。Strategies Unlimited 並預期未來產業供給面部份仍將持續進行整併淘汰；需求面部分，照明及大尺寸電視背光源滲透率亦持續攀升，且 LED 業者持續投入研發 Mini/Micro LED 等情況判斷，預估 2018 年 LED 全球市場規模仍可保持穩定成長。

b.LED 於照明燈具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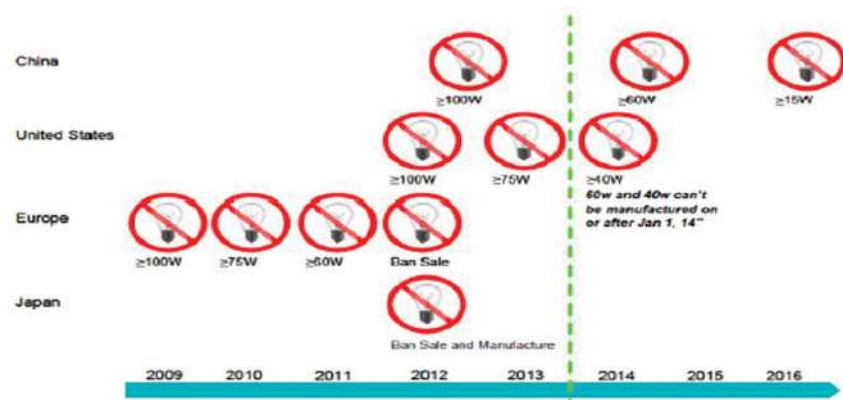
近幾年來，LED 應用於照明比重逐年成長，係因 LED 主要具有下列特性與優點：

- (a)封裝後體積小，利用此一特性，LED 可以組合成各式形狀，傳統光源無法做到。
- (b)在低電流驅動下，發熱量較傳統光源低，且具低耗電量之優點。
- (c)發光壽命長，在維修與置換的成本較傳統光源低。
- (d)較傳統燈泡更快速點亮，汽車煞車燈利用此特性，可為後方的車輛多爭取幾公尺的緊急煞車距離。
- (e)不含汞等有毒物質，在各國環保意識提升下，將加速 LED 取代傳統燈具。

LED 照明市場應用主要在居住用照明(Residential)、建築照明(Architectural Lighting)、娛樂用照明(Entertainment)、屋外用照明(Outdoor Area)、字型燈/輪廓照明(Channel Letter/Contour)、零售展示用照明(Retail Display)、機械影像/檢查(Machine Vision)、消費者手持式照明(Consumer Portable)、安全/保全(Safety/Security)、離網形照明(Off-Grid)等市場。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應用逐漸由指示燈用途擴展到顯示與照明，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的報告指出，包含日本、歐盟、澳洲、美國、加拿大、南韓、中國大陸等政府於近年皆開始禁賣白熾燈泡此類低效率光源，在各國政府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各國禁售白熾燈泡時程規劃



資

料來源：Morgan Stanley Research, 2014/01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到使人滿意程度，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且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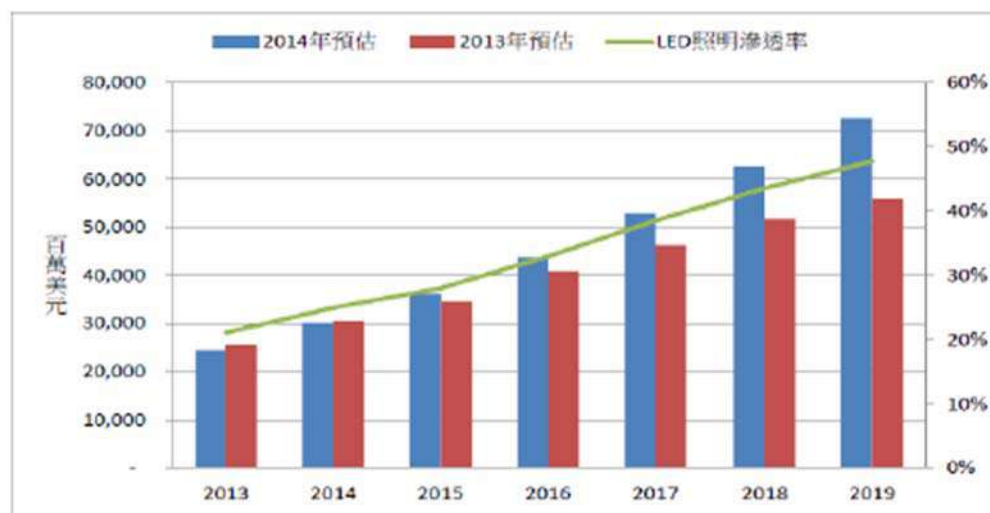
各類燈源之比較

項目	效率 (lm/W)	顯色性 (CRI)	色溫度(CCT)	壽命(hr)
白熾燈	10~18	100	2,700	1,500
鹵素燈	12~24	100	3,000	2,000
螢光燈	68~95	86~70	4,000~6,500	12,000~20,000
省電燈	39~87	85	2,700~6,500	5,000~8,000
LED 燈	100	75	2,000~8,000	40,000~50,000

資料來源：PIDA

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逐漸提高，但受限產業標準未定，以及光形、壽命、可靠度等技術問題尚未解決，2013 年 LED 照明市場僅 230 億美元左右，隨著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EK 預估，未來在 LED 品質漸趨穩定、價格下滑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預估 2019 年將成長至 726 億美元左右，2013-2019 年複合成長率達 20%。

全球照明用 LED 市場



資料來源：IHS(2014)；工研院 IEK(2015/01)

依工研院 IEK 之「全球 LED 照明應用市場發展」報告中指出，預期 LED 照明市場未來將可快速成長的幾個因素來自於：

- (a)技術不斷進步下，高功率 LED 流明效率提升，帶動整組 LED 燈具效率提升。
- (b)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燈具產品價格不斷下跌，技術成長的速度使得每單位流明價格跌幅擴大。
- (c)照明大廠看好 LED 未來發展，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品研發與設計，學習曲線的帶動下使 LED 燈具成本降低。
- (d)各國積極建立固態照明標準，並希望推廣至國際。
- (e)在能源價格攀升的趨勢下，將會持續強化 LED 於照明市場的導入與發展。

未來，在能源價格持續上漲、各國積極推動下，取代傳統光源的照明應用將成為 LED 最大應用市場。

B.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統稱 DataLink)係指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 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由於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其應用市場主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包括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PS3 遊戲機、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手機、MP3、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等。

光傳輸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來傳遞資訊，可抗電磁波干擾，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對於聲音品質要求較高的 DVD、MD、STB 等消費性產品，已普遍提供使用光傳輸元件進行音訊之傳輸。

傳統音源傳輸多由同軸銅線 RCA 端子組成，形成單端子及兩線雙環相接的線路，以提供雙聲道(Stereo)的效果，此類傳輸線屬於類比音源線的作法。另外早在 1982 年發表的數位音樂，可以將數位訊號進行傳輸及轉換，SPDIF (Sony Philips Digital InterFace)即為數位音源的規格，因而有了數位音源線的產生，早期 SPDIF 亦使用同軸銅線 RCA 端子的形式傳輸，之後由於光纖元件技術的快速發展，成本亦大幅下降，故 SPDIF 的傳輸介質由傳統銅線轉換為以 LED 紅光搭配塑膠光纖傳輸的模組取代，目前 SPDIF 以銅線電傳的端子仍存在，不過多於專業音源

設備之用，例如 DAT、DSR 等設備，而光纖光傳端子多用於消費性或隨身影音裝置上，例如 DVD、MP3、MD、STB 等產品。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更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 (MD)、DVD 播放機、PS3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音聲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鑒於數位家庭的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簡言之，在傳輸速度與距離的性能上，塑膠光纖連接器介於玻璃光纖與銅纜間，但卻有價格低廉與即插即用之便利性，這些優點恰可填補數位家電之要求規範。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 LED 產業鏈中下游的 LED 封裝與組裝，LED 產品的封裝技術隨下游應用市場不同而有不同封裝方式，但基本上與半導體晶片封裝相同。關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關係如下所示：
上游：產品主要分為單晶片與磊晶片，單晶片係作為材料的基板。

中游：主要產品為晶粒。依 LED 不同需求進行磊晶片擴散、金屬蒸鍍、再在磊晶片上光罩、蝕刻、熱處理，製成晶粒電極，最後經過晶粒切割、測試、檢驗後完成。

下游：晶粒封裝。將晶粒黏於導線架，依產品應用的不同，將晶粒封裝成不同的 LED。

我國 LED 產業發展係由下而上，先發展 LED 下游封裝，而後再發展中上游磊晶；發展初期，中上游的磊晶均須仰賴美、日等國外廠商供應，1980 年後，台灣才逐漸跨入 LED 產業中上游。艾笛森高功率 LED 主要係運用於 LED 照明產業，產業鏈位置係屬中游封裝及下游模組，而台灣 LED 照明產業鏈從生產照明用途之高功率 LED 晶片、晶粒與高功率 LED 封裝的 LED 照明光源元件端，到照明控制系統端的控制 IC、驅動電路、電源供應器等，乃至於終端照明燈具、散熱、模組及燈具設計製造等，整個產業鏈已趨完整。

台灣 LED 照明產業之上中下游供應鏈

LED晶晶片/晶粒		晶電、環圓、奇力、新世紀、Cree、Semileds、BridgeLux	
LED封裝/模組		億光、光寶、艾笛森、宏齊、今台、佰鴻、東貝、海立爾、威天、齊瀚、研晶、樂創、匯展、Cree、Nichia、Philips Lumileds、Osram、GE、Avago、Seoul Semiconductor、Citizen、Dominant、BridgeLux	
LED照明應用	照明控制系統	控制IC	聚積、點晶、立錡、通嘉、品錡、沛亨、聯陽、普誠、天鈺、紅隼、台晶、富微、廣聯、宏友、Zetex、Fair Child、Linear、ON semiconductor、Power Integrations、Motorola、RECOM、Marvell、NXP、TI、Toshiba、Renesas
		驅動電路	中國電器、金龍、品能、中盟、友家、總寶、品星、錦鑫、敦南
		電源供應器	明緯、光林、聯寶、全漢、華浩、祺美
	LED燈具散熱	陽傑、鑫源盛、奧古斯丁、力曜、協禧、新強、能經、奇銳、超眾、力致、業強、建準、華信	
	照明燈具設計與製造	光林、佰鴻、聯嘉光電、台達電、億光、鑫源盛、陽傑、玉品、新強、賀喜、中國電器、中盟、品星、光磊、能經、浩然、趨勢、東亞電機、承毅、紘華、祥敏、誠盟電、雄鷗、福華、麗清、東貝、李洲、隆達、熱速得、展光、泰沂、台灣綠巨、連展、南亞光電、康舒、光鼎、芝柏、安提亞、高力特、南靖、南啤、奧古斯丁、太一節能、揚光綠能、驛陞、富康萊國際、利普得、新譜光、矽展、麗普瑞、華信精密、盛世、奧偉、亮節、詠笠、普照、洋鑫、傳寶、晶星、金龍、品能、湯石、先益、華能、達豐、泰金寶、力明、雷耀、星衍、新世紀、萬仕達、宏齊、明星、液光固態、達瑞、傑揚光點、光桐科技、英特明光能、顯明電子、皇友科技、新源光電、揚昇、嘉茂、雷耀、綠明、兆微、寶門、成瑞、阿爾發、次世代、世大、雅柏瑞、晶詠、冠輝、智明、雷德光、佳達光子、甯翔、大友國際、瑞軒、光聯、倍確、勝華、台灣新照明、日東昇、歐奇、雷笛揚、詠興、聯嘉精密、早安、創巨光、新世紀、環圓	
台灣照明市場銷售品牌	台達電 (Delta)、億光 (Everlight)、太一 (TESS)、中國電器 (東亞照明)、閩燦坤 (Fora)、趨勢 (TREND)、首利 (Solytech)、太星電工 (MAXSTAR)、逸奇 (e-kit)、光拓光電 (WTC)、真明麗 (Neo-Neon)、Stanley、Philips、Osram		

資料來源：PIDA

近年來 LED 封裝廠商陸續推出 LED 燈泡、LED 路燈等照明相關產品，而現今晶粒廠也投入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顯見國內不論是 LED 晶粒廠或 LED 封裝廠都積極跨入 LED 照明終端應用，不再只是單純以生產 LED 晶粒或封裝為主，逐漸轉型跨入生產 LED 照明應用產品。因 LED 照明商機龐大，除了上游同業陸續進入 LED 照明市場外，光學廠、電源供應器廠及散熱模組廠等異業，亦紛紛加入，故未來技術開發能力、通路建構完整程度、產品品質與服務可靠性將成為勝出之重要關鍵。

此外，為因應 LED 照明市場發展，開始出現系統廠商直接與晶粒廠溝通所需之晶粒規格，待晶粒規格確認之後再交由封裝廠封裝，打破過去封裝廠直接面對應用端客戶的情形。由上述情形可發現，我國 LED 產業結構以及產業分工方式將開始產生變化。

B. 光傳輸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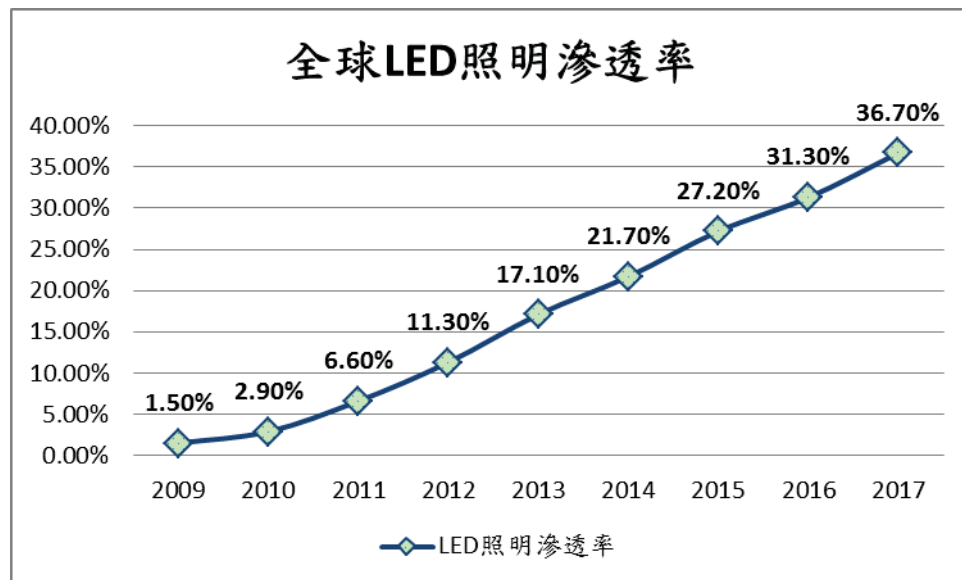
光傳輸元件的上游包括 IC 設計廠商、LED 晶片廠商及連接器模組廠商，以提供關鍵零組件；中游廠商主要係進行元件之封裝，光傳輸元件之封裝包括 LED 及 IC 之混成封裝，並進行塑膠構件之組裝；下游廠商則為連接器廠、NB、PC、DVD 等終端產品組裝廠。艾笛森光傳輸元件製造之產業鏈地位為中游封測廠商，而產品因具有價格低廉與即插即用之特性，以及在傳輸速度與距離的性能上，介於玻璃光纖與銅纜間，此特性將可填補數位家電之要求規範。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

(A)LED 照明持續成長

2017 年在 LED 照明在發光效率、光源品質及價格競爭力提升皆提升到一定水平以上，其中 LED 燈具發光效率已經拉開與傳統照明光源的差距，輔以各國政府加速汰換白熾燈等低發光效率光源，主流的螢光燈市場明顯被侵蝕，LED 照明滲透率於 2017 年已進一步推升到 36.7%。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B)政府投資，帶動市場需求

為了挽救全球經濟景氣，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期望帶動經濟成長。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各國政府投資的重點，將成為帶領 LED 產業大幅成長的重要關鍵之一。眾多公共工程市場中，以 LED 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因為 LED 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使得 LED 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 LED 路燈的效果，且 LED 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成為各國政府推動 LED 照明時主要推動項目。

(C)照明市場將持續成長

由於未來能源價格長期看漲，且傳統光源多含汞，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相對 LED 照明具有高效能、節能、壽命長、無汞、體積小、耐衝撞等特質，加上隨著 LED 技術提升，亮度已逐漸達可取代傳統燈源等因素，為了挽救全球環境、減少溫室效益的氣體排放量，使得 LED 這類節能產業前景看好。綜觀全球三大照明廠商奇異、飛利浦及歐司朗積極與半導體公司合作的動向來看，LED 照明已成為趨勢，相繼成立 GELcore、Lumiels Lighting、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等 LED 照明企業，無疑是對未來照明市場持正面肯定的看法。對於

LED 產業而言，照明市場是最大潛力市場，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升，以及政府補助或獎勵政策，有愈來愈多的應用領域使用 LED 替代傳統光源。

(D)標準逐漸形成，加速市場應用

LED 應用領域不斷擴張，以及 LED 光源的結構、發光原理和發光特性與傳統光源不同，LED 標準制訂逐漸為市場所重視，各國政府與產業協會積極投入此領域發展。美國能源部(DOE)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針對 LED 光源燈具的能源之星(Energy Star)的固態照明標準頒布最後確認版本，已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生效，此一標準制訂令 LED 照明產品規格有所遵循，並讓 LED 照明秩序獲得適當維護。隨著 LED 照明標準日趨完整之下，廠商逐漸有依循的標準，將加速 LED 導入照明市場。

(E)持續提高 LED 發光效率及熱管理之重要性

LED 發光亮度可藉由提高晶片面積以增加發光量，或把幾顆小型晶片一起封裝在同一個模組，然增大面積提高額定電流，將會相對衍生出散熱問題與發光效率降低等問題，因此，在某些可攜式產品要求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之下，如何縮小晶片封裝體積、提高發光效率的封裝技術，便成為 LED 廠商努力研發的目標。除此之外，因應 LED 應用朝向照明市場發展，各廠商莫不往更高驅動電流的高功率 LED 晶片研發，以達到單晶片 LED 光源如家用燈泡的照明為目的，同時將 LED 晶片的接面溫度限制在可接受範圍之內，讓 LED 壽命可以確保在 4 萬小時以上，這對於 LED 照明應用普及化有實質上助益。目前可量產的高功率 LED 之發光效率可達 100 lm/W，就發光效率而言，已與螢光燈的發光效率相近，惟其功率愈來愈高，運作的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熱能，必須設法提升散熱效率，否則將使發光效率及壽命均大幅下降，因此，高功率 LED 除需提高 LED 發光效率，以及將發光特性均勻化之外，尚需克服抑制溫度升高，以延長 LED 使用壽命，以及額外的電路設計需求等之重大課題。

(F)LED 技術成長速度趨緩

過去數年來 LED 技術呈現快速發展，目前提高 LED 發光效率、提高 LED 照明系統可靠度與解決散熱管理問題係 LED 產業主要核心研發課題。惟以近年來 LED 技術進步軌跡、元件物理極限觀之，LED 技術發展速度已逐漸趨緩，這對未來市場競爭將產生巨大改變，也代表新進廠商與新進技術發展空間將受到侷限，除此之外，當產業內各家廠商間技術不存在明顯落差時，「管理」將為「技術」以外

另成為產業競爭關鍵，藉由市場管理、生產管理、財務管理、規模經濟等方面提升，降低產品之成本與售價，以因應市場對於 LED 價格下降需求，廠商也可藉低成本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B. 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以光為媒介傳輸訊號，分別有接收和發射兩種功能，早期推出時就是為了數位音源訊號傳輸的提昇，配合光纖這種高速的傳輸媒介，進行雙向同時傳送與接收光訊號的雙向式，更確保其資料的準確性與同步性，主要應用於數位音源之傳輸，已漸漸普及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的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其未來主要發展趨勢在於傳輸速率的提升，本公司產品傳輸速度已提升至 50M，未來隨著相關技術發展，將更致力於提高傳輸速率及品質。

(4) 產品競爭情形

A. 高功率 LED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主要廠商包括有 Nichia, Orsam, Matsushita, Lumileds, Toyota Gosei, Stanley, Toshiba, Citizen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 Toyota Gosei, Cree 在藍光、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大廠 Lumileds, Osram 則在垂直整合上最完備，由於 LED 具有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多方面應用的發展，因此市場趨勢、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將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LED 照明產品為現階段最為看好的全球照明光源之新興節能產品，現階段 LED 燈泡的整體發光效率可達 80~100 lm/W(白熾燈泡發光效率為 15~25 lm/W)，已具有取代傳統照明市場實力；唯需待製程成本下降時方能有較大之競爭優勢。從發光效率來看，LED 照明光源在照明市場早可開始普及化，未來產品市售價格若能夠持續降低，則可普及到一般家庭照明。成本的下降為普及化的主要因素，未來如何能快速降低製造成本將是關鍵；在發光成本上，民國 90 年白光 LED 的成本約 1 美元/lm，民國 101 年已可降至 0.006~0.008 美元/lm，其未來競爭優勢非常顯著且可逐步深入至一般家庭。

國內下游 LED 封裝廠眾多，但皆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其應用主要為手機背光、看板、交通號誌等成熟應用，本公司則以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操作電流大於 350mA)封裝為切入點，持續於民國 101 年深耕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概念，提供發展熱電機光的 TEMO (Thermal Management, Electrical Driving Conditions, Mechanical Refinement and Optical

Optimization)平台，協助客戶使用 LED 光源來開發各種不同的燈具，強化 LED 照明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主要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包含應用在舞台照明、商業照明、工程建築景觀照明、路燈照明、裝飾照明、車用照明與一般室內照明，以及特殊應用市場，如固化燈、植物照明燈、醫療燈、手術燈等。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已可提升至每瓦 120 至 150 流明水準，技術水準與其他國際大廠均相當，整體照明市場的出貨量也已達到經濟規模，相對地整體 LED 的成本也相對地降低，LED 性價比更為提高，在產品開發與應用上已逐漸吸引與說服客戶導入高功率 LED 的設計，並具有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優勢，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B.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方式來傳遞資訊，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更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聲音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有鑑於未來數年內數位家庭將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因此，未來光傳輸產品每年皆有 30%以上成長性，直到民國 99 年數位技術完全普及時。本公司開發之光傳輸元件，已大量運用在音響設備、DVD 播放器、NB 及 PC 的主機板等產品上，目前在台灣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已具相當經濟規模且成本低廉，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A.高功率 LED

本公司為國內高功率 LED 封裝最大廠，主要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2006 年成功發表 100W 及 50W 超高功率的 EdiStar 多晶封裝元件，並獲得科專計劃補助開發。目前 100W 超高功率 LED 元件 EdiStar 的白光亮度可達 8000 流明，而 50W 可達 4000 流明，發光效率高達 80lm/W，深獲市場肯定。另外本公司因應客戶不同的需求，開發出點光源、面光源、及線光源，單晶封裝及多晶封裝，多種封裝產品種類，以因應客戶的需求。

由於高功率 LED 屬於 LED 照明(Solid State Lighting)材料，應用於產業上需要更先進及整合性更高的材料技術、設計技術等以解決電的問題、光的問題、熱的問題及機構的問題。另外 LED 最終極應用是切入一般照明，而照明市場係強調燈具、光源設計、流行性，這對於以製造為主之 LED 廠商而言，是一個完全不同的市場。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產品之開發、封裝設計、模組及成品應用，而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其在散熱、電路、機構、光學的設計也不同於一般傳統的 LED，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系統整合概念，逐步建立 T.E.M.O.(Thermo Management、Electrical Scheme、Mechanical Refinement、Optical Optimization；T.E.M.O.)技術服務平台，在散熱處理、電路配置、機構設計及光學等方面提供專業技術及完整的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以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解決 LED 在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瓶頸，服務客戶順利開發設計新照明產品。

(A)散熱處理(Thermo Management)技術

由於 LED 受到目前光電轉換效率技術限制，因此，相關散熱技術顯得格外重要，除了在 LED 元件封裝上需具備良好之散熱處理外，在照明應用上散熱設計必須滿足燈具的光學需求，而燈具的造型也限制了散熱設計，故投入模組散熱器開發，開發多種散熱處理技術，包括模組散熱器最佳化(閒置散熱區極小化)技術、設計輕薄化及彈性疊加化技術，並針對散熱器導入可減少自然對流散熱面積之材料。

(B)電路配置(Electrical Scheme)技術

為因應 LED 在照明應用上的快速發展，開發出多種功能的電路設計，除為增加照明設備設計之靈活度，開發 LED 驅動電路極小化技術外，為應用於娛樂用照明設備如舞台燈，開發出 RGB LED 色彩

控制電路設計技術，使其可造出豐富之色彩，並為舞臺提供不同色彩的染色效果及變化，此外，為提供照明設備可調光(Dimming)功能，分別設計開發出數位(分段式)及類比(連續式)可調光電路，並透過電路設計提升功率因子(Power Factor)及降低電磁波干擾(EMI)，以提高燈具照明效率及安規之通過。

(C)機構設計(Mechanical Refinement)技術

鑒於 LED 照明設備上的應用日趨廣泛，本公司藉由累積之機構設計經驗及技術，提供客戶各種模組設計、材料分析與評估等全方位服務，並藉由機構設計能力，縮小機構與晶片之間隙，開發出螢光粉均勻塗佈技術，玻璃載板使用效率化，協助客戶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以及融入包裝設計及工業設計，降低產品運輸損壞率及提升產品之品質。

(D)光學(Optical Optimization)技術

LED 應用於照明設備領域相當廣泛，且在照明品質上，不僅要求空間照度充足，還要空間照度分配均勻，才不致於造成眩光及配光均勻度差異太大，故需各種透鏡搭配應用，產生不同光型(Beam Pattern)，並具備防眩光功能，而本公司透過二次光學開發多種光學透鏡技術，包括將多顆 LED 光源均勻配光的多晶 LED 透鏡技術、可調整光型之透鏡技術、防眩光光學透鏡技術、微透鏡陣列技術及超小型光學透鏡技術等，此外，由於 LED 具眩光特性，本公司亦透過光學原理開發出可防眩光光學設計技術，為搭配終端產品的多元化應用，開發超小型光學透鏡。

B.光傳輸技術

本公司光傳輸元件主要係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透過光的發射、接收及塑膠光纖來傳輸資料，本公司研發透過縮短光收發的上升、下降時間(Rise、Fall Time)，提升光傳輸元件的產品品質及速度。

(2)研究發展

這二年來國內 LED 界一窩蜂投入高功率 LED 封裝，為了能讓艾笛森光電持續在高功率 LED 封裝上佔有領先的地位，達到單一晶片產生 5W 的功率，技術與製程上需使用先進的共金+錫製程(Eutectic Process)。此共金製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將固晶製程的銀膠換成金的材料來降低整個 LED 元件封裝的熱阻降到 $R_{th} = 5^{\circ}\text{C}/\text{W}$ 。此項製程能力需有先進固晶機台包含固晶機、氮氣供應系統及錫爐(reflow)構成一完整共金製程系統。

LED 白光 是由藍色晶片激發黃色螢光粉而成的。加上二次光學系統後，光的均勻度是影響光學設計成敗的主要結果之一。螢光粉的塗佈是決定成敗重要因素之一，基於此原因發展螢光粉均勻塗佈的技術成了重要技術領先指標之一。

發展高功率 LED 其基板散熱亦是決定產品成功與否的關鍵之一，氮化鋁(AIN)基板因有高導熱的特性而成為下一階段發展高功率 LED 封裝技術的重要材料之一。並與國內被動元件大廠共同開發氮化鋁基板材料供給高密度多晶片(multi-chip)LED 封裝使用，讓 LED 封裝後的元件熱阻從 $R_{th} = 2^{\circ}\text{C}/\text{W}$ 降到 $0.5^{\circ}\text{C}/\text{W}$ 大大提高多晶片(multi-chip)LED 封裝後的信賴性與壽命。

RC Edixeon (可過迴錫爐)是發展高功率 LED 材料與製程的另一項開發成果。利用自行設計的模粒搭配適當矽膠與特殊製程能力開發出可過迴錫爐的 LED 封裝。此技術再一次讓本公司的高功率 LED 封裝技術領先台灣同業。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別/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3/31
博 士	1	1	1
碩 士	8	7	11
大 專	52	64	59
高 中	14	15	16
高中以下	3	2	2
研發人數	78	89	89
全公司人數	953	950	933
占全公司人數比率	8%	3%	10%

(4)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A)	108,892	125,741	104,023	94,522	102,472
營業收入淨額(B)	2,735,952	2,947,217	3,402,379	3,333,970	2,586,061
比例 (A)/(B)	3.98%	4.27%	3.06%	2.84%	3.96%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成果係累積多年之技術，配合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並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茲將本公司五年來之開發成果列述於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開發 150 瓦高效率天井燈 開發 12 瓦高顯色指數薄型崁燈 開發新型高功率 7 瓦支架型元件封裝 開發高演色性集成式封裝元件 開發高壓集成式封裝元件 開發高光通量微型化光源封裝 開發高功率 PLCC-3528 廣角背光元件
103 年度	開發照明標準化模組介面 開發複合式防眩快拆光學模組 開發高壓高演色性集成式封裝元件 開發耐高壓高功率高光校高照度元件封裝 開發高功率螢光貼片式閃光燈產品 開發高功率特殊光色應用領域需求元件 開發高功率車用警示燈產品
104 年度	開發高功率特殊光色應用領域需求元件開發 開發高功率車用警示燈產品開發 開發高光效戶外照明應用高壓元件封裝 開發單雙晶 Led 霧燈開發 開發 4 晶線性 led 車用光源開發 開發線性電路整合高光效元件模組封裝 開發高效能街路燈整合模組
105 年度	開發 4 晶線性 led 車用光源開發 開發線性電路整合高光效元件模組封裝 開發高效能街路燈整合模組 開發高穿透白晝光色域封裝霧燈模組 開發小尺寸高照度可控規調光高匹配性能線性高壓模組 開發高範圍 AC 120V/240V/277V 動態切換光引擎
106 年度	開發高穿透白晝光色域封裝霧燈模組 開發小尺寸高照度可控規調光高匹配性能線性高壓模組 開發高範圍 AC 120V/240V/277V 動態切換光引擎 開發具人眼防護之 VCSEL 3D 人臉辨識元件開發 開發可調變之溫室補光節能系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 銷		297,791	8.93	272,825	10.55
外銷	亞 洲	1,463,550	43.90	770,138	29.78
	美洲及歐洲	659,918	19.79	506,419	19.58
	非 洲	209,684	6.29	221,255	8.56
	其 他	703,027	21.09	815,424	31.53
合 計		3,333,970	100.00	2,586,061	100.00

(2)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艾笛森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包括 LED 車用照明模組)、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以及電子電路零件，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屬 LED 產業之中下游封裝產業，其中又以高功率 LED 元件模組及 PLCC 元件占營收比重最高，106 年度佔營收比重約 90%。由於銷售之產品多元，尚難有直接客觀的統計資料得以計算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若依據工研院 IEK 對國內 LED 產品產值之統計資料估算，本公司之產值占我國 LED 封裝產值之比重約在 1.5~2.0%。面對全球日趨激烈之競爭下，本公司除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並持續以自有品牌的行銷策略，藉由領先競爭廠商推出品質優異、功能創新的產品，期持續搶占較高的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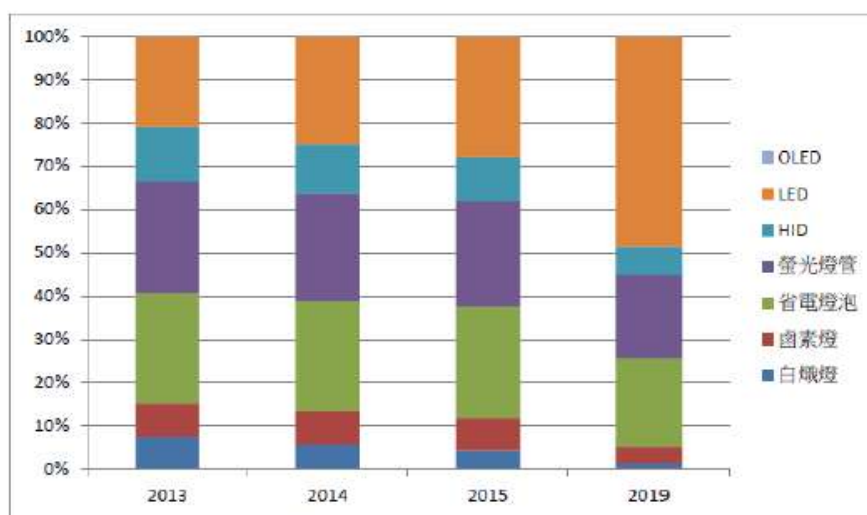
A.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

(A)全球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於照明上之應用得以快速發展，根據 IHS 及工研院 IEK 報告統計，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00 億美元，至 2019 年時市場規模將 923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 58.6%。而美國、澳洲、韓國、英國、歐盟、日本等國家陸續公佈淘汰低效率光源時程，澳洲、英國、歐盟、日本等措施已陸續上路，在各國政府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到使人滿意程度，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且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根據 LEDinside 表示，LED 照明將成為產業新的成長動能，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在 2012 年時僅 17%，2014 年成長至 22%，2015 年達 27%，2017 年已突破 36%。

2013 年~2019 年全球各照明技術市場滲透率預估



資料來源：IHS(2014)；工研院 IEK(2015/01)

(B)我國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LED 的龐大商機吸引同業及異業進入跨足 LED 照明，不僅 LED 封裝廠商陸續推出 LED 燈泡、LED 路燈等照明相關產品，而現今晶粒廠也投入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顯見國內不論是 LED 晶粒廠或 LED 封裝廠都看好 LED 照明市場之前景，故積極跨入 LED 照明終端應用市場。因 LED 照明商機龐大，除了上游同業陸續進入 LED 照明市場外，光學廠、電源供應器廠及散熱模組廠等異業，亦紛紛加入，故未來技術開發能力、通路建構完整程度、產品品質與服務可靠性將成為勝出之重要關鍵。

在需求方面，近年來，隨著 LED 生產技術持續精進以及產品持續降價創造出取代效應的帶動下，我國 LED 應用產品持續增多，由開始的手機按鍵、手機面板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背光源、車用照明、路燈乃至於室內照明等，帶動我國 LED 產業持續成長，另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

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政府投資的重點。眾多公共工程市場中，以 LED 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原因為 LED 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使得 LED 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 LED 路燈的效果，且 LED 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帶動 LED 路燈與景觀照明、LED 看板、交通號誌等特殊照明市場需求的提升。

B. 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光傳輸元件為 Sony 和 Philips 制定出來的 Audio 數位傳輸規格，利用兩線式數位訊號來代替傳統的類比式傳輸，可以減少類比式傳輸時的訊號失真。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 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一種數位傳輸介面，普遍使用光纖和同軸線輸出，把音訊輸出至解碼器上，能保持高保真度的輸出結果，由於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其應用市場主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與 PS3 及 X-Box、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等。

(4) 競爭利基

A. 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等產品之研發，經營團隊在 LED 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LED 產品技術著重於光學、機構設計、散熱處理、電路配置等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的 LDMS 照明整合服務系統可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並結合 T.E.M.O.平台，以系統整合的概念，直接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解決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整合，讓客戶能輕易、迅速的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半導體照明產品，在國內高功率 LED 與 PLCC 元件的研究開發具有領先的地位。

相關技術及產品之研究開發均係具備多年 LED 實務經驗之研究團隊所自行開發，除已開發多項新產品外，更取得多項專利保護，目前已申請通過 234 件專利。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民國 101 年建立 LM-80 光電照明實驗室後，陸續獲得 UL 的安規與能效雙認證，藉由廠內實驗室快速驗證的優勢，有利於本公司迅速進入國際市場，目前大部分產品均已通過此認證並持續增加中。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更導入了 SAP 大型整合作業系統，優化集團流程並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LED 照明產業的競爭優勢，多年來的經驗累積，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研發及創新的領域上深具競爭優勢。

B. 多元化且完整的產品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可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建築物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及筆記型電腦等；光感測元件應用於光學相關產品，如數位相機、手機、數位相框及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多元化的產品應用層面使得本公司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而在高功率 LED 產品線方面，包括 1W~150W 高功率產品系列，此外，除既有之元件外，並延伸產品線至模組及成品，產品外觀涵括點、線、面，是目前產品線最齊全之高功率與 PLCC 元件封裝廠商，可充分滿足客戶之任何應運領域的需求，並提升產品競爭力。

C. 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品牌“Edison”、“Ledion”行銷海內外市場，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於全球佈局超過 65 個銷售據點，除了台灣以外並陸續於中國東莞與揚州設立生產工廠，並在美國及德國設立子公司，佈建了完整之行銷通路，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品牌之良好口碑。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以獨創的 LDMS 整合服務計畫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D.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共有 3 個生產據點(5 家公司)，分別為台北中和廠、東莞廠(2 家公司)及揚州廠(2 家公司)。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且致力於生產線管理，另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與標準化大量生產之產品移往海外，以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

生產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以維持產品之利潤目標，且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相當之助益。

F.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等產品之開發、封裝設計、模組及成品應用，而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其在散熱、電路、機構、光學的設計也不同於一般傳統的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系統整合概念，建立 LDMS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客戶雙向的溝通管道，以協助客戶面對在產品開發階段中可能產生的技術問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LED 照明產業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公司具成長潛力

LED 燈泡的節能、環保及長效之特性，在同樣亮度下耗電量僅為普通白熾燈的十分之一，且光源本身不含汞、鉛等有害物質，成為公認的“綠色照明”，且 LED 的亮度不斷提升，已被各國政府視為替代耗能的白熾燈泡的最好選擇，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均逐步禁售白熾燈，在國內市場的部分，政府亦針對公共工程路燈及部分領域訂定補助 LED 照明計畫，有助於 LED 照明產業的推動。而 LED 在應用層面亦相當廣泛，舉凡顯示器市場、車用市場、雷射醫療及室內外照明市場等方面，雖然目前一般室內照明與日光燈的價格仍存在差異，尚無法完全取代現有一般照明設備，然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值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下，在持續克服散熱及機構元件問題下，將可加快 LED 取代日光燈及鎢絲燈泡的腳步，進入照明領域，成為推動 LED 產業成長的新一波動力。

(B)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歐、美、日 LED 產業的發展已經相當集中在少數幾家的國際大廠，相較於台灣 LED 產業講究縝密的分工體系、擁有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兩者呈現不同的發展模式。由於我國 LED 產業採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加以優異的製造管理能力及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產品價格競爭力高於歐、美、日、韓各國，生產技術水準亦領先大陸數年，仍有相當的優勢。就下游封裝產業而言，原料來源如 LED 晶片、導線架、支架及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均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之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透過產業之垂直整合，除造就了我

國 LED 產業產值逐年攀升且位居世界第二之佳績外，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莫大之助益。

(C)具自主研發技術與製造能力

國內中下游 LED 封裝廠商眾多，但大多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主要為經營手機背光及交通號誌等成熟市場，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則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 封裝與 PLCC 元件為切入點，經營各式照明新興應用市場，以因應未來 LED 照明市場的龐大商機。由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在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的設計也不同，與國內廠商 LED 下游封裝廠有明顯區隔。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多年的研發實務經驗，專注開發設計與製造高功率 LED 與各種半導體照明應用模組及成品，技術團隊在高功率 LED 產業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技術來源均由研發團隊所自行開發而來，不僅係最早投入，技術水準亦領先國內同業，且與各國際大廠相當。此外，為了幫助使用者減少建置過程中的不便，艾笛森也提出了業界首創的 LED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以系統模組化結合照明應用最關鍵的熱、電、機、光 (T.E.M.O) 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光學模擬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一代的照明產品，提供最好且高品質的照明替代方案。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問題一直是 LED 產業發展過程中之重大議題，由於我國在 LED 的發展晚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國家，且 LED 相關之專利權極多，而專利權不僅可保障智慧財產權，且對於擁有專利權之廠商，更容易在市場上造成壟斷局面，並讓其他廠商必須迴避與其相關之關鍵技術，讓後進廠商因此喪失市場先機。因此，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而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國際大廠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晶粒廠商 Cree、晶元光電、三安光電及螢光粉廠商 Mitsubishi、Intematix 等合作，透過使用具有智權保障的 LED 元件以避免專利爭議，內部設有專人負責專利權之佈局與維護，除開發本公司特有的技術外，也因應業界專利採取迴避設計(集團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中規定，新產品開發前應就設計與製程等層面，進行相關的專利檢索，以避免侵犯他人的專利)，積極地在各國

佈局 LED 相關專利，配合集團發展重點朝車用及模組開發，更加強在該方面的佈局，例如驅動電路專利等，以確保在產品推出時，設計的成果不侵害競爭對手的專利權，產品亦不受競爭對手仿冒。目前艾笛森集團已取得 153 項專利，尚有 35 項專利申請中，其中包括 9 件歐美的發明申請案，強化專利佈局的強度。更進一步地，艾笛森集團亦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方式，在市場開拓上取得最大的商機。

(B)市場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導致毛利降低

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之下，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除了 LED 廠已悄悄卡位之外，全球三大照明企業通用電氣(GE)、飛利浦(Phillips)及歐司朗(Osram)亦已展開與半導體公司的合作，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了 GELcore、Lumileds Lighting、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等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朝向 LED 照明之路邁進。中國大陸受政府大力扶持之下，包括封裝大廠-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德國 Osram 旗下的 LEDVANCE、燈飾照明行業內的領軍企業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切入 LED 終端照明，LED 的紅色供應鏈逐步在市場發揮影響力。

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各國廠商亦開始逐步加入，除了原有的 LED 廠已展開卡位戰，其他國際非 LED 大廠也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跨入該產業。對本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者相競投入該產業，將面臨削價競爭之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開發新產品，提供產品的多元化及垂直整合技術服務外，持續往模組成品市場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與品牌知名度。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3,333,970	2,586,061	(22.43%)
營業毛利	432,884	333,330	(23.00%)
毛利率	12.98%	12.89%	(5.45%)

變化分析：營業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集團減少背光產品及部分毛利不佳的元件訂單銷售並佈局車用市場，在營運策略及產品銷售組合改變下，造成營收與毛利金額減少，惟整體毛利率仍呈現持平狀況。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2)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4,698	30	100%	4,698	-	權益法	1,046	-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232,990	4,500	100%	232,990	-	權益法	15,808	-	-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832,854	1,824,465	60,000	100%	1,824,465	-	權益法	(58,079)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650,000	328,996	53,000	100%	328,996	-	權益法	6,683	-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投資業	167,661	136,867	5,500	61.97%	136,867	-	權益法	(4,014)	-	-
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30,000	30,434	3,000	100%	30,434	-	權益法	40	-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3)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45,991	235,704	(註1)	100%	235,074	-	權益法	11,869	-	-
Best LED Corporation(註4)	投資業	1,841,964	1,834,052	60,000	100%	1,834,052	-	權益法	(54,804)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5)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841,964	1,834,052	(註1)	100%	1,834,052	-	權益法	(54,802)	-	-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6)	光電產品銷售	6,392	16,803	220	55%	16,803	-	權益法	3,195	-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7)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270,552	136,866	(註1)	61.97%	136,866	-	權益法	(4,014)	-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6)	光電產品銷售	141,628	108,026	11,344	60.34%	108,026	-	權益法	(18,700)	-	500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6)	光電產品銷售	5,000	1,297	500	100%	1,297	-	權益法	2,988	-	-
LEDPLUS Limited	投資業	61,715	16,533	2,000	100%	16,533	-	權益法	(5,585)	-	-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註8)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60,767	9,976	(註1)	100%	9,976	-	權益法	(3,370)	-	-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3：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5：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係透過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註8：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 LEDPLUS Limited 持有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子公司雷笛揚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取得控制力並納入合併個體，其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 千股，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均尚未出售，亦未有設定質權之事，皆為子公司在納入合併個體前以自有資金持有，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三、重要契約：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吳建興	1050101-107123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7F-1、7F-2、7F-3	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吳冠嶽	1050101-107123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7F、7F-5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東莞市金盛貿易有限公司	1020401-1080331	東莞市橫瀝鎮西城一區	無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契約	東莞市東城成信五金電器營業部	1040415-1090414	東莞市橫瀝鎮西城一區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請詳第 51 至第 53 頁。

(三)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為無償配發，發行價格為零元。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數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1 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公司財務績效指標：

既得日之前四季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成長 15%以上，或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達成稅後淨利。

2.個人績效指標：

(1)既得時點：

- a.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1 年。
- b.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2 年。
- c.時點三：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3 年。

(2) 既得比例：

- a. 時點一：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4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4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40% 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
- b. 時點二：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30% 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
- c. 時點三：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30% 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

因解僱、停職、免職、資遣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始日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 6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 調職：

如員工請調或經本公司指派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8. 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9.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二)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獲配員工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 1 款辦理。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悉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7 年3月31日財 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19	30.56	25.89	26.10	23.34	26.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245.83	176.29	158.95	168.31	185.71	188.39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06.46	179.41	181.83	195.84	232.09	200.01
	速動比率	240.17	146.72	149.30	156.99	183.90	160.43
	利息保障倍數	(15.54)	(2.90)	(8.85)	(14.67)	(47.52)	5.1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6	3.98	4.58	4.81	4.09	4.54
	平均收現日數	84	92	80	76	89	80
	存貨週轉率(次)	3.72	4.36	6.42	7.43	5.44	5.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6	5.37	6.56	5.83	4.31	4.92
	平均銷貨日數	98	84	57	49	67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1.69	1.44	1.46	1.50	1.36	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3	0.63	0.69	0.59	0.6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65)	(0.69)	(2.56)	(1.69)	(4.55)	0.79
	權益報酬率(%)	(7.22)	(1.4)	(3.86)	(2.39)	(6.15)	0.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9.92)	(4.7)	(10.01)	(5.50)	(14.89)	2.57
	純益率(%)	(9.17)	(1.76)	(4.36)	(2.55)	(7.80)	0.97
	每股盈餘(元)	(1.42)	(0.34)	(1.07)	(0.71)	(1.55)	0.0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4	10.51	41.79	26.80	13.66	(10.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04	29.28	41.65	60.08	72.56	81.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	1.73	10.55	6.14	3.04	(2.7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9.83)	(6.53)	(11.57)	143.19	(7.9)	12.18
	財務槓桿度	0.83	0.87	0.81	11.84	0.95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係因 106 年度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2. 存貨周轉率、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要係集團由元件轉型為模組成品銷售，產品原物料的備貨及製程拉長所致。
3.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淨損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係年度虧損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6 年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
7.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業內產生營業淨損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1	28.09	21.40	20.37	20.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3.86	521.13	548.30	526.19	612.18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94.21	138.12	116.02	100.87	96.72
	速動比率	250.22	116.58	94.58	84.66	90.28
	利息保障倍數	(10.70)	(3.37)	(9.61)	(17.62)	(51.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0	3.39	5.68	5.11	4.74
	平均收現日數	104	108	64	71	77
	存貨週轉率(次)	5.43	5.6	7.99	10.37	2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9	5.34	7.14	4.91	4.14
	平均銷貨日數	67	65	46	35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6	3.24	3.26	2.52	3.04
獲 利 能 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43	0.46	0.37	0.43
	資產報酬率(%)	(3.03)	(0.55)	(2.53)	(1.91)	(4.75)
	權益報酬率(%)	(4.66)	(1.15)	(3.86)	(2.53)	(6.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58)	(5.1)	(10.73)	(6.56)	(14.62)
	純益率(%)	(6.41)	(1.87)	(5.88)	(5.34)	(11.13)
	每股盈餘(元)	(1.42)	(0.34)	(1.07)	(0.71)	(1.55)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3	18.46	51.28	38.66	3.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11	41.68	70.39	104.21	174.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	4.35	11.46	7.32	0.8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0.35	(2.22)	(2.19)	(2.81)	(1.26)
	財務槓桿度	2.38	0.89	0.90	0.94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係因106年度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2. 存貨周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係106年庫存大幅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06年度淨損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係年度虧損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106年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06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
7.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06年度業內產生營業淨損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第 64 至第 72 頁。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第 73 至第 80 頁。

3.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第 81 至第 86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第 87 至第 95 頁。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第 96 至第 103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080,601	2,210,523	(129,922)	(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5,334	2,064,075	(328,741)	(15.93)
無形資產		30,055	42,131	(12,076)	(28.66)
其他資產		30,815	37,119	(6,304)	(16.98)
資產總額		4,119,086	4,602,748	(483,662)	(10.51)
流動負債		896,458	1,128,736	(232,278)	(20.58)
非流動負債		65,107	72,397	(7,290)	(10.07)
負債總額		961,565	1,201,133	(239,568)	(19.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4,869	3,245,996	(231,127)	(7.12)
股本		1,303,024	1,323,824	(20,800)	(1.57)
資本公積		2,158,316	2,271,012	(112,696)	(4.96)
待彌補虧損		(194,335)	(89,967)	(104,368)	116.01
其他權益		(90,854)	(53,472)	(37,382)	69.91
庫藏股票		(161,282)	(205,401)	44,119	(21.48)
非控制股權		142,652	155,619	(12,967)	(8.33)
權益總額		3,157,521	3,401,615	(244,094)	(7.18)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p> <p>1、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106年將琉明斯之商譽提列減損6,082千元及電腦軟體處分所致。</p> <p>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p> <p>3、待彌補虧損增加：主要係106年度淨損較105年度增加所致。</p> <p>4、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匯率波動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計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p> <p>5、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106年註銷庫藏股票2,000仟股所致。</p>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淨額		2,586,061	3,333,970	(747,909)	(22.43)
營業毛利		333,330	432,884	(99,554)	(23.00)
營業費用		404,493	427,805	(23,312)	(5.45)
營業淨利(損)		(71,163)	5,079	(76,242)	(1,501.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905)	(77,945)	(44,960)	(57.68)
稅前淨損		(194,068)	(72,866)	(121,202)	(166.34)
所得稅費用		7,769	12,062	(4,293)	(35.59)
本期淨損		(201,837)	(84,928)	(116,909)	(137.66)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1. 銷貨收入、營業毛利減少、營業淨損增加：主要係106年度集團減少背光產品及部分毛利不佳的元件訂單並佈局車用市場，在營運策略及產品銷售組合改變下，造成營收與毛利金額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處分稼動率較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產生處分損失及本期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所致。
3. 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淨損及營業外淨支出均較上期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 PIDA 及工研院以及本公司業務部之研究資訊顯示：

- (1) 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近年來隨著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各國政府已經開始意識到節能與環保的議題，LED 因具有節能環保概念及替代照明技術快速發展，歐美日各國均積極推動 LED 照明。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將廣泛應用於戶外燈具、道路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配合集團轉型為以模組為主之銷售策略，LED 模組與成品之銷售預期將有明顯成長，107 年度之銷售數量預期可較 106 年成長 20%。
- (2) PLCC(LED)元件：由於歐美日、中國大陸及印度等各國均積極推動 LED 照明，PLCC 元件因具備成本低廉及應用範圍廣的優勢，全球需求量持續成長，惟受大陸業者低價競爭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耕耘高單價市場，在既有產能及搭配外包廠合作的模式下，107 年度之銷售數量預期可較 106 年成長 10%。
- (3) 光傳輸元件：由於多媒體產品的快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對影音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加上數位音源的風行，隨著 DVD、PC、NB、STB、手機等影音裝置的成長，預期 107 年度之銷售數量可較 106 年成長 10%。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66%	26.80%	(49.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56%	60.08%	20.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4%	6.14%	(50.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公司虧損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以及公司持續拓展模組與終端成品市場，應收帳款雖減少但收款天數略增，另外發展模組成品市場致存貨及週轉天數增加，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下降，以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減少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故雖然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整體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仍為增加。
-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6 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6 年度持續償還部分短期借款，由於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穩定，且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高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的問題。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與銀行談定之借款額度尚可滿足集團營運所需。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預計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72,090	205,000	120,000	1,157,090	-	-

說明：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在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下，可改善毛利率及獲利情形，故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呈現淨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07 年度，因應集團資源整合與管理，增加對子公司投資 6,000 仟元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資本支出約 84,000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30,000 仟元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轉投資	自有資金	106.01至	6,000	0	6,000	-	-	-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10.12	358,901	94,901	84,000	60,000	60,000	6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並轉型以模組成品為銷售重心，運用現有集團子公司進行產品組合調整以降低生產成本，106年度未有轉投資情形。預計107年度將轉投資海外銷售據點使集團在LED市場之佈局更為完整並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擴充集團LED不同領域市場，增加集團營收與獲利貢獻。

集團在106年陸續處分部分閒置設備，在提升生產效率及優化製程之考量下做了少量機器設備資本支出；另外因應集團往車用LED模組市場發展，106年亦添購部分SMT生產線及測試設備，已自106年第四季起陸續發揮效益；預計107年及以後年度將持續佈局車用LED模組產線，以擴大集團在汽車照明市場之佈局。

透過投資海外銷售據點與客戶策略合作並持續擴展車用LED模組之生產規模，可讓集團在LED市場的版圖更為完整。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與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標的，均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有交易行為之供應商或客戶為原則，藉由投資方式快速取得生產所需產能或既有之市場合作關係，集團已經從LED元件製造走向下游模組與成品應用端之合作的趨勢，藉由轉投資合作之關係，穩定原物料之供貨來源並支持客戶加速擴充市場規模，以達雙贏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尚無針對財務型操作為目的之轉投資公司與計劃。

2.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長期投資金額	106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00%	3,297	1,046	主要係買賣交易產生淨利	無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00%	223,825	15,808	主要係認列東莞艾笛森之淨利	無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1)	100.00%	225,877	11,869	主要係產品組合以高毛利產品比重較多因而產生淨利	無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00%	1,787,553	(58,079)	主係認列投資 Best Led 之損益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Best Led Corporation(註 2)	100.00%	1,797,352	(54,804)	主要係認列投資揚州艾笛森之損益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3)	100.00%	1,797,351	(54,802)	主要係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調整產品組合與提升稼動率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48,508	6,683	主要係認列 Edison USA 利益及雷笛揚公司損失	無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 4)	55.00%	15,722	3,195	積極擴充美國市場，且營收金額放大	無	無
達文西光電(股)公司(註 4)	100.00%	1,438	2,988	已暫停營運活動，帳列應付費用迴轉故產生淨利	無	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 4)	60.34%	113,135	(18,700)	營收未達經濟規模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LEDPLUS Limited	100.00%	21,648	(5,585)	主要係認列投資東莞達文西之淨損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註 5)	100.00%	21,648	(3,370)	營收未達經濟規模，積極開拓市場，增進成長動力	積極開拓市場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 6)	61.97%	122,177	(4,014)	係認列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6)	61.97%	197,317	(4,014)	主係結束 LED 背光產品製造與車用照明產品尚未達經濟規模，故產生虧損	積極開拓市場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960	(40)	主係認列開辦相關費用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3：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係透過 Led Plus Limited 持有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註 6：本公司出資 61.97% 股權並與另一股東出資 38.03% 股權後，合資設立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並透過其 100% 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擴展業務及全球佈局之考量，考量市場及營運情形提升整體競爭實力，從元件銷售走向 LED 照明及車用等各領域模組化市場，主導 LED 照明燈具終端市場客戶需求，藉由調整營運策略以達轉型原本主要為 LED 元件製造商之模式。未來在台灣及大陸地區將持續針對新應用領域投入新設備研發，在生產基地與設備產能上，由於集團已具備一定之產能，故將降低封裝元件生產設備投資，改以模組組裝及 SMT 設備之投資，並透過加深與下游客戶策略合作所增加的股權投資，藉此維持與客戶之緊密關係。為掌握市場脈動及佈局照明領域之應用產品，讓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在 LED 領域之發展更臻完備，未來一年預計與車用照明領域供應商與客戶等策略伙伴緊密結合，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合併總資產15%，減損評估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客觀證據，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及評估減損之假設。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併購交易(採分階段達成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處分關聯企業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取得子公司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分次收購關聯企業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收購超過半數之股權，致對其具控制力，於併購日時合併公司以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並認列處分損益，再將收購成本及原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超過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溢價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已委由外部專家對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進行評估。由於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之決定及商譽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此併購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 檢視併購交易相關之原始憑證。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業能力，並瞭解其評估之假設及方法。

三、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45%，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並委由外部專家評估部分地區不動產之市價，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委託內部專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業能力，並瞭解其評估之假設及方法。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比較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並覆核重要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新進前十大客戶基本資料，瞭解其交易模式及是否為關係人。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艾苗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4,705	23	1,175,320	23
115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447	-	22,8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92,190	15	610,73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3,1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626	-	16,0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1,260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09,314	7	299,890	6
1410 預付款項	129,186	3	99,43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55	-	3,371	-
流動資產合計	2,210,523	48	2,232,093	4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9,719	3	149,7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53,3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064,075	45	2,375,218	4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2,131	1	31,1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5,244	1	50,5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7,530	-	30,11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36,407	1	40,5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7,119	1	40,07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2,225	52	2,770,778	56
資產總計	\$ 4,602,748	100	\$ 5,002,871	100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29,000	7	537,407	11
215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	498	-
2170 應付票據	155	-	24	-
2180 應付帳款	543,322	12	451,159	9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4	-
2230 其他應付款	164,040	4	155,008	3
23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92	-	4,31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14,1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627	2	65,012	2
流動負債合計	1,128,736	25	1,227,547	2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183	-	17,7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50,214	1	50,12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397	1	67,913	1
負債總計	1,201,133	26	1,295,460	26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一)(十四)(十五)(十六))：				
3100 股本	1,323,824	29	1,326,232	27
3200 資本公積	2,271,012	49	2,457,102	49
3350 待彌補虧損	(89,967)	(2)	(138,164)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63)	(1)	157,92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51)	-	(1,260)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2,458)	-	(29,625)	(1)
3500 庫藏股票	(203,401)	(4)	(170,051)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245,996	71	3,602,154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155,619	3	105,257	2
權益總計	3,401,615	74	3,707,41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2,748	100	\$ 5,002,871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333,970	100	3,402,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901,086	87	2,980,465	88
營業毛利	432,884	13	421,914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39,585	4	174,990	5
6200 管理費用	193,698	6	200,9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522	3	104,023	3
營業費用合計	427,805	13	479,971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5,079	-	(58,0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29,059	1	36,1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八)(十一)(二十))	(99,007)	(3)	(90,60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二十))	(4,650)	-	(13,4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五))	(3,347)	-	(6,7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945)	(2)	(74,649)	(2)
7900 稅前淨損	(72,866)	(2)	(132,7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062	-	15,737	-
8200 本期淨損	(84,928)	(2)	(148,44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385)	-	(2,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85)	-	(2,1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107)	(6)	(48,66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4)	-	(7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731)	(6)	(49,37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116)	(6)	(51,5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4,044)	(8)	(199,999)	(6)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582)	(2)	(135,98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4	-	(12,461)	-
	\$ (84,928)	(2)	(148,44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7,641)	(8)	(186,69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6,403)	-	(13,309)	-
	\$ (294,044)	(8)	(199,999)	(6)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1)		(1.07)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種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庫藏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7,632	2,565,784	(76,678)	205,737	(551)	-	(116,675)	3,905,249	74,039	3,979,288		
本期淨損	-	-	(135,982)	-	-	-	-	(135,982)	(12,461)	(148,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2)	(47,817)	(709)	-	-	(50,708)	(848)	(51,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164)	(47,817)	(709)	-	-	(186,690)	(13,309)	(199,9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6,678)	76,678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101,962)	-	(101,962)	-	(101,962)		
庫藏股注銷	(20,000)	(28,586)	-	-	-	48,586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39,060	-	-	(33,503)	-	25,557	-	-	25,55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4,527	44,52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400)	(2,478)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6,232	2,457,102	(138,164)	157,920	(1,260)	(170,051)	3,602,154	105,257	3,707,411			
本期淨損	-	-	(86,582)	-	-	-	-	(86,582)	1,654	(84,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85)	(196,683)	(991)	-	-	(201,059)	(8,057)	(209,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967)	(196,683)	(991)	-	-	(287,641)	(6,403)	(294,0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8,164)	138,164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31,337)	-	(31,337)	-	(31,33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4,013)	-	(4,013)	(2,637)	(6,65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2,408)	(4,262)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98	-	-	6,670	-	11,095	-	-	11,09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62)	-	-	10,497	-	(4,262)	-	3,263	(9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6,139	56,13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155,619	3,401,615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72,866)	(132,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459	238,769
攤銷費用	16,297	20,3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3,559	2,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98)	4,560
利息費用	4,650	13,467
利息收入	(11,473)	(26,3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5	25,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47	6,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518	1,425
處分投資損失	8,171	697
減損損失	4,460	24,326
減損迴轉利益	-	(3,257)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69	20,075
收益費損項目	320,354	328,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449	(4,667)
應收帳款	(72,601)	98,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5	23,345
其他應收款	567	28,3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0	(1,152)
存貨	15,940	132,806
預付款項	(25,519)	17,757
其他流動資產	22,842	(400)
其他營業資產	858	343
應付票據	(71)	(30)
應付帳款	82,657	(6,0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367)
其他應付款項	10,965	8,800
其他流動負債	1,842	18,6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5	667
其他營業負債	168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143	317,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6,631	513,179
收取之利息	11,850	26,795
支付之利息	(4,930)	(7,076)
支付所得稅	(11,003)	(19,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548	513,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950)	(22,2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52)	(346,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41	27,6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4)	(3,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15	6,983
取得無形資產	(965)	(5,227)
處分無形資產	26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56,96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69,1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82)	(21,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458)	5,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1,333	2,941,037
短期借款減少	(2,479,740)	(3,035,130)
償還公司債	(14,900)	(421,5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	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	(626)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37)	(101,9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9)	44,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649)	(613,6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056)	(13,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615)	(108,4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5,320	1,283,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705	1,175,32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3%，減損評估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客觀證據，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42%，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王靖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

艾笛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2,090	26	1,054,705	23
1111 透過損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8,61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547	-	6,4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57,314	13	692,19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359	-	15,62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65,927	9	309,314	7
1410 預付款項	66,067	2	129,18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7	-	3,055	-
流動資產合計	2,080,601	50	2,210,523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9,719	4	149,7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735,334	42	2,064,075	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0,055	1	42,1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9,226	1	55,2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8,582	-	7,53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	34,754	1	36,4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0,815	1	37,11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8,485	50	2,392,225	52
資產總計	\$ 4,119,086	100	4,602,748	100
21xx 負債及權益：				
2150 流動負債：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42,280	6	329,000	7
2150 應付票據	222	-	155	-
2170 應付帳款	501,775	12	543,322	12
2230 其他應付稅	128,415	3	164,040	4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8	-	5,59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278	1	86,627	2
流動負債合計	896,458	22	1,128,736	2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5,557	-	22,183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二))	49,550	1	50,2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07	1	72,397	1
負債總計	961,565	23	1,201,133	26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三)(十四)(十五))：				
3100 股本	1,303,024	32	1,323,824	29
3200 資本公積	2,158,316	52	2,271,012	49
3350 待彌補虧損	(194,335)	(5)	(89,967)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69)	(2)	(38,763)	(1)
3425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17)	-	(2,251)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568)	-	(12,458)	-
庫藏股票	(161,282)	(4)	(205,401)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014,869	73	3,245,996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142,652	4	155,619	3
權益總計	3,157,521	77	3,401,615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19,086	100	4,602,748	10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586,061	100	3,333,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2,252,731	87	2,901,086	87
營業毛利	333,330	13	432,884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2,499	4	139,585	4
6200 管理費用	189,522	7	193,6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472	4	94,522	3
營業費用合計	404,493	15	427,805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71,163)	(2)	5,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3,316	1	29,0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九)(十九)及七)	(142,221)	(6)	(99,00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九))	(4,000)	-	(4,6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五))	-	-	(3,3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905)	(5)	(77,945)	(2)
7900 稅前淨損	(194,068)	(7)	(72,86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769	-	12,062	-
本期淨損	(201,837)	(7)	(84,9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01)	-	(3,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	-	(3,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28)	(2)	(204,107)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0	-	(1,6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778)	(2)	(205,731)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8,979)	(2)	(209,11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816)	(9)	(294,044)	(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872)	(7)	(86,58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65)	-	1,654	-
	\$ (201,837)	(7)	(84,92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345)	(9)	(287,64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71)	-	(6,403)	-
	\$ (250,816)	(9)	(294,044)	(8)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55)		(0.71)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6,232	2,457,102	(138,164)	157,920	(1,260)	(29,625)	(170,051)	3,602,154	105,257	3,707,411
本期淨損		-	-	(86,582)	-	-	-	-	(86,582)	1,654	(84,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85)	(196,683)	(991)	-	-	(201,059)	(8,057)	(209,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967)	(196,683)	(991)	-	-	(287,641)	(6,403)	(294,04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8,164)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0,000)	-	-	-	-	-	-	(40,000)	-	(4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31,337)	(31,337)	-	(31,33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4,013)	(4,013)	(2,637)	(6,650)
限制員工紅利股利股票失效		(2,408)	(4,262)	-	-	-	6,670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62)	-	-	-	-	-	(4,262)	3,263	(9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98	-	-	-	10,497	-	11,095	-	11,0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6,139	56,13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155,619	3,401,615
本期淨損		-	-	(189,872)	-	-	-	-	(189,872)	(11,965)	(201,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1)	(46,906)	634	-	-	(46,473)	(2,506)	(48,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073)	(46,906)	634	-	-	(236,345)	(14,471)	(250,8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9,967)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20,000)	(24,752)	-	-	-	-	44,752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633)	(633)	(417)	(1,050)
限制員工紅利股利股票失效		(800)	(1,416)	-	-	-	2,216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62	(4,262)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3)	-	-	-	6,674	-	5,851	-	5,8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921	1,9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142,652	3,157,521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94,068)	(72,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583	239,459
攤銷費用	8,131	16,29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549)	3,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24	(498)
利息費用	4,000	4,650
利息收入	(10,195)	(11,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51	11,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3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219	40,518
處分投資損失	854	8,171
減損損失	43,611	4,46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69
收益費損項目	284,729	320,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834)	-
應收票據	2,900	16,449
應收帳款	136,263	(72,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05
其他應收款	19,604	5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60
存貨	(56,613)	15,940
預付款項	66,069	(25,519)
其他流動資產	(633)	22,842
其他營業資產	4,781	858
應付票據	67	(71)
應付帳款	(41,547)	82,6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
其他應付款項	(28,247)	10,965
其他流動負債	(65,349)	1,84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0	695
其他營業負債	-	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201	59,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862	306,631
收取之利息	10,729	11,850
支付之利息	(4,038)	(4,930)
支付所得稅	(3,140)	(11,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413	302,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01)	(100,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90	46,3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8	6,615
取得無形資產	(2,171)	(965)
處分無形資產	-	2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56,9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54)	(13,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8)	(60,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1,992	2,271,333
短期借款減少	(1,588,712)	(2,479,740)
償還公司債	-	(14,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	(131)
發放現金股利	-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3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38)	(295,6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02)	(67,0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85	(120,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705	1,175,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2,090	1,054,70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33,244千元及839,09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22%及19.59%；負債總額分別為233,367千元及166,441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0.31%及16.1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8,103千元及(31,456)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76.13%及20.48%。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暨截至該日止
艾笛森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9,395	25	1,072,090	26	960,711	23	498,028	11	242,28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040	-	8,610	-	-	-	355	-	2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312	-	3,547	-	14,501	-	444,808	10	501,7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41,809	15	557,314	13	655,472	15	117,561	3	128,4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832	-	3,359	-	9,237	-	1,650	-	2,488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60,971	8	365,927	9	306,196	7	20,903	-	21,278
1410 預付款項	67,804	2	66,067	2	81,888	2	1,083,305	24	896,4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3	-	3,687	-	2,860	-	-	-	-
流動資產合計	2,166,676	50	2,080,601	50	2,030,865	47	15,557	-	15,55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4,430	3	-	-	-	-	50,009	2	49,55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9,719	4	149,719	4	65,566	2	65,1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725,930	40	1,735,334	42	1,934,804	45	1,148,871	26	961,56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9,340	1	30,055	1	37,983	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26	1	49,226	1	55,244	1	1,303,024	30	1,303,02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6,584	-	8,582	-	7,521	-	2,158,316	50	2,158,31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	35,095	1	34,754	1	34,191	1	(192,992)	(4)	(194,3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77,536	4	30,815	1	32,676	1	(50,552)	(1)	(85,66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8,141	50	2,038,485	50	2,252,138	53	(161,906)	-	(161,906)
資產總計	\$ 4,334,817	100	4,119,086	100	4,283,003	100	-	-	(2,251)
負債及權益：									
21xx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	-	-	-	-	(2,857)	-	(3,568)
2150 應付票據	2150	-	-	-	-	-	(161,282)	(4)	(161,282)
2170 應付帳款	2170	-	-	-	-	-	3,036,751	71	3,014,869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	-	-	-	-	149,195	3	142,65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	-	-	3,185,946	74	3,157,5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1,083,305	24	896,45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	-	-	-	-	15,557	-	15,55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600	-	-	-	-	-	50,009	2	49,5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148,871	26	961,56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四)(十五))：									
31xx 股本	31xx						1,303,024	30	1,303,024
3100 資本公積	3100						2,158,316	50	2,271,012
3200 待彌補虧損	3200						(192,992)	(4)	(194,335)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0						(50,552)	(1)	(85,669)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10						(16,906)	-	(161,571)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	-	-
3425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25						-	-	(2,251)
3491 庫藏股票	3491						(2,857)	-	(3,568)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500						(161,282)	(4)	(205,401)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3,036,751	71	3,101,1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34,817	100	4,283,003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董事長：吳建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	\$ 690,436	100	741,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	582,727	84	658,256	89
營業毛利	107,709	16	83,121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9,598	4	26,792	4
6200 管理費用	38,486	6	51,0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38	4	21,2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33	-	(40)	-
營業費用合計	94,855	14	98,979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12,854	2	(15,85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	8,420	1	3,0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12)	(2)	(8,876)	(1)
7050 財務成本	(2,006)	-	(1,5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8)	(1)	(7,31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8,356	1	(23,1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56	-	1,956	-
本期淨利(損)	6,700	1	(25,12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9)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8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03	5	(128,442)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303	5	(128,442)	(1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214	4	(128,442)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14	5	(153,567)	(2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3	-	(23,75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357	1	(1,369)	-
	\$ 6,700	1	(25,12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71	4	(146,56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6,543	1	(7,003)	(1)
	\$ 36,914	5	(153,567)	(2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0.2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155,619	3,401,615		
-	-	(23,756)	-	-	-	-	-	(23,756)	(1,369)	(25,125)		
-	-	(23,756)	(122,808)	-	-	-	-	(122,808)	(5,634)	(128,442)		
-	-	-	(122,808)	-	-	-	-	(146,564)	(7,003)	(153,567)		
\$ 1,323,824	2,271,012	(113,723)	(161,571)	-	(2,251)	(10,774)	(205,401)	3,101,116	148,616	3,249,732		
\$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142,652	3,157,521		
-	-	-	-	(10,817)	1,617	-	-	(9,200)	-	(9,200)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0,817)	-	(3,568)	(161,282)	3,005,669	142,652	3,148,321		
-	-	1,343	-	-	-	-	-	1,343	5,357	6,700		
-	-	-	35,117	(6,089)	-	-	-	29,028	1,186	30,214		
-	-	1,343	35,117	(6,089)	-	-	-	30,371	6,543	36,914		
-	-	-	-	-	-	711	-	711	-	711		
\$ 1,303,024	2,158,316	(192,992)	(50,552)	(16,906)	-	(2,857)	(161,282)	3,036,751	149,195	3,185,94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參閱德爾聯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許正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二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356	(23,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309	52,532
攤銷費用	741	4,0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733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0)	-
利息費用	2,006	1,532
利息收入	(4,594)	(2,1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1	1,6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5)	(7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061	56,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765)	(8,054)
應收帳款	(86,228)	37,874
其他應收款	(3,434)	(5,433)
存貨	4,956	3,118
預付款項	(3,827)	48,309
其他流動資產	2,174	194
其他營業資產	543	3,785
應付票據	133	579
應付帳款	(56,967)	(88,912)
其他應付款	(17,856)	(52,396)
其他流動負債	(375)	(9,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	141
其他營業負債	-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521)	(70,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4,104)	(36,716)
收取之利息	4,555	2,714
支付之利息	(1,741)	(1,40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04)	5,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694)	(29,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6)	(6,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1	3,6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20	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02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74)	(2,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226)	(6,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8,306	-
短期借款減少	(398,490)	(10,6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1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822	(10,6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03	(47,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95)	(93,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090	1,054,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9,395	960,711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7%，減損評估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客觀證據，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及評估減損之假設。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末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透過子公司進行分次收購)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透過子公司進行分次收購)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透過子公司進行分次收購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透過100%持有之子公司分次收購關聯企業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收購超過半數之股權，致對其具控制力，於併購日時子公司以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併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並認列處分損益，進而影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該公司已委由外部專家對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進行評估，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之決定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此併購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 檢視併購交易相關之原始憑證。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業能力，並瞭解其評估之假設及方法。

三、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15%，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並委由外部專家評估部分地區不動產之市價，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委託內部專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業能力，並瞭解其評估之假設及方法。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其收入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比較前十大交易對象之收入並覆核重要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新進前十大客戶基本資料，瞭解其交易模式及是否為關係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艾普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66,668	7	347,51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6,447	-	1,9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76,978	7	212,91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6,072	2	38,0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3,450	-	13,0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1,334	1	293,342	6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67,839	2	157,922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0,740	1	39,0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6	-	317	-
流動資產合計	799,864	20	1,104,193	24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577,274	64	2,722,880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24,022	15	662,254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030	-	22,9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5,244	1	50,5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578	-	6,6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9,460	-	13,4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6,608	80	3,478,713	76
資產總計	4,076,472	100	4,582,9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	-	22	-
2150 應付票據	-	-	22	-
2170 應付帳款	138,738	3	139,9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9,272	5	125,94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4,112	1	83,692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	-	14,10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793	2	50,093	1
流動負債合計	792,937	19	951,762	21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183	1	17,791	-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5,356	-	11,199	-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539	1	28,990	-
負債總計	830,476	20	980,752	21
權益(附註六(五))(九)(十二)(十三)(十四)：				
31xx 股本	1,323,824	32	1,326,232	29
3100 資本公積	2,271,012	56	2,457,102	55
3200 待彌補虧損	(89,967)	(2)	(138,164)	(3)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63)	(1)	157,920	3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51)	-	(1,260)	-
3425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2,458)	-	(29,625)	(1)
3491 庫藏股票	(205,401)	(5)	(170,051)	(4)
3500 權益總計	3,245,996	80	3,602,154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76,472	100	4,582,906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21,273	100	2,312,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1,483,014	91	2,159,232	93
5900 營業毛利	138,259	9	153,092	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973)	-	23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4,286	9	153,323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4,435	4	64,136	3
6200 管理費用	93,493	6	132,6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00	3	73,478	3
營業費用合計	213,828	13	270,217	12
6900 營業淨損	(79,542)	(4)	(116,8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3,924	1	32,7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九)(十八)及七)	(36,962)	(2)	(26,20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八))	(4,667)	-	(13,4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45	1	(18,5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60)	-	(25,371)	(2)
7900 稅前淨損	(86,902)	(4)	(142,265)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320)	-	(6,283)	-
本期淨損	(86,582)	(4)	(135,98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5)	-	(2,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85)	-	(2,1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683)	(12)	(47,81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1)	-	(7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674)	(12)	(48,52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1,059)	(12)	(50,7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641)	(16)	(186,690)	(9)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1)		(1.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股本	1,327,632	-	205,737	-	-	-	3,905,249
資本公積	2,565,784	(76,678)	(135,982)	-	(551)	-	(135,9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182)	(47,817)	-	(709)	-	(50,708)
資本公積	-	(138,164)	(47,817)	-	(709)	-	(186,6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6,678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0,000)	-	-	-	-	-	(40,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庫藏股註銷	(20,000)	-	-	-	-	-	(101,9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	-	-	-	(33,503)	48,586
限制員工權益失效	(1,400)	-	-	-	-	3,878	25,55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6,232	2,457,102	157,920	(1,260)	(29,625)	-	3,602,154
本期淨損	-	(86,582)	-	-	-	-	(86,582)
其他綜合損益	-	(3,385)	(196,683)	(991)	-	-	(201,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967)	(196,683)	(991)	-	-	(287,64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8,164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38,164)	-	-	-	-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40,000)	-	-	-	-	-	(40,000)
逾期失效後註銷	-	-	-	-	-	(4,013)	(4,013)
庫藏股基礎給付交易	(2,408)	(4,262)	-	-	6,670	-	-
庫藏股買回	-	598	-	-	10,497	-	11,09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38)	-	-	-	-	(3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3,824	2,271,012	(38,763)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面附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86,902)	(142,2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428	92,619
攤銷費用	14,649	18,167
呆帳費用迴轉數	(545)	(14,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98)	4,560
利息費用	4,667	13,412
利息收入	(3,418)	(16,1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95	25,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345)	18,5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76	6,16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60	(3,2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3,973	(23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953)	(95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69	20,0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158	164,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458)	7,522
應收帳款	(63,519)	92,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04)	146,535
其他應收款	(264)	9,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808	148,344
存貨	90,083	141,401
預付款項	(21,676)	(16,739)
其他流動資產	181	(247)
其他營業資產	(2,579)	977
應付票據	(2)	(30)
應付帳款	(1,259)	(175,9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29	103,410
其他應付款項	(21,083)	(4,4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57)
其他流動負債	21,700	6,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5	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4,952	459,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208	481,456
收取之利息	3,452	16,898
支付之利息	(4,913)	(7,055)
支付所得稅	(160)	(3,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587	488,1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017)	(289,6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10)	(37,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0	34,1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70)	(2,0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99	5,588
取得無形資產	(734)	(3,7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69,17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757)	4,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869)	80,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71,333	2,941,037
短期借款減少	(2,479,740)	(3,020,130)
償還公司債	(14,900)	(421,5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2	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	(626)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37)	(101,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567)	(643,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849)	(74,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517	422,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668	347,517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7~



會計主管：許正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0%，減損評估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客觀證據，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13%，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六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39,787	6	266,66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87	-	6,4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47,039	9	276,97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1,039	1	66,07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83	-	13,4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68,529	2	41,534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37,392	1	67,839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032	-	60,740	1
14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八)	20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92	-	136	-
流動資產合計	726,587	19	799,864	2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515,320	67	2,577,274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497,681	13	624,022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27	-	9,0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9,226	1	55,2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292	-	1,5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5,655	-	9,4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1,301	81	3,276,608	80
資產總計	\$ 3,797,888	100	\$ 4,076,4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xx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保證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五)(九)(十一)(十二))及(十三)：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50 待彌補虧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97,888	100		\$ 4,076,472	100
\$ 242,280	6		\$ 329,000	8
222	-		22	-
80,543	2		138,738	3
363,949	10		199,272	5
51,166	2		54,112	1
13,040	-		71,793	2
751,200	20		792,937	19
15,557	-		22,183	1
16,262	-		15,356	-
31,819	-		37,539	1
783,019	20		830,476	20
1,303,024	34		1,323,824	32
2,158,316	57		2,271,012	56
(194,335)	(5)		(89,967)	(2)
(85,669)	(2)		(38,763)	(1)
(1,617)	-		(2,251)	-
(3,568)	-		(12,458)	-
(161,282)	(4)		(205,401)	(5)
3,014,869	80		3,245,996	80
\$ 3,797,888	100		\$ 4,076,472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06,131	100	1,621,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及七)	1,620,713	95	1,483,014	91
5900 營業毛利	85,418	5	138,259	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32	-	(3,9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250	5	134,28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3,794	4	64,435	4
6200 管理費用	92,927	5	93,4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11	2	55,900	3
營業費用合計	196,232	11	213,828	13
6900 營業淨損	(108,982)	(6)	(79,54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319	-	13,9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43,600)	(3)	(36,96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621)	-	(4,6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596)	(2)	20,3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98)	(5)	(7,360)	-
7900 稅前淨損	(190,480)	(11)	(86,902)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608)	-	(320)	-
本期淨損	(189,872)	(11)	(86,58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01)	-	(3,3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1)	-	(3,3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06)	(3)	(196,683)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4	-	(9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272)	(3)	(197,674)	(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473)	(3)	(201,059)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345)	(14)	(287,641)	(16)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55)		(0.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6,232	2,457,102	(138,164)	157,920	(29,625)	(170,051)	3,602,154
本期淨損	-	-	(86,582)	-	-	-	(86,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85)	(196,683)	(991)	-	(201,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967)	(196,683)	(991)	-	(287,64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	(138,164)	138,164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31,337)	(31,3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2,408)	(4,262)	-	-	6,670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4,013)	(4,01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8)	-	-	-	-	(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98	-	-	-	-	11,095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4,224)	-	-	-	-	(4,22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12,458)	(205,401)	3,245,996
本期淨損	-	-	(189,872)	-	-	-	(189,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1)	(46,906)	634	-	(46,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073)	(46,906)	634	-	(236,3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額補虧損	-	(89,967)	89,967	-	-	-	-
庫藏股註銷	(20,000)	(24,752)	-	-	-	44,752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633)	(6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62	(4,262)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3)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800)	(1,416)	-	-	6,674	-	5,8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617)	(161,282)	3,014,86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虧損，故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 0 千元。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羅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90,480)	(86,9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700	83,428
攤銷費用	6,931	14,649
呆帳費用迴轉數	(444)	(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98)
利息費用	3,621	4,667
利息收入	(942)	(3,4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51	11,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8,596	(20,3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04)	2,876
處分投資損失	24,596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82	4,4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142	3,97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4,926)	(95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8,703</u>	<u>100,1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860	(4,458)
應收帳款	(69,617)	(63,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37	(28,004)
其他應收款	1,456	(2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95)	251,808
存貨	30,447	90,083
預付款項	49,708	(21,676)
其他流動資產	(156)	181
其他營業資產	2,309	(2,579)
應付票據	200	(2)
應付帳款	(58,195)	(1,2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647	73,329
其他應付款項	(504)	(21,083)
其他流動負債	(58,753)	21,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9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1,583</u>	<u>294,95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06	308,208
收取之利息	962	3,452
支付之利息	(3,659)	(4,913)
支付所得稅	11,084	(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93</u>	<u>306,5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43,0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8)	(52,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82	5,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3	(5,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99
取得無形資產	(1,028)	(73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54	(8,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680</u>	<u>(92,8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1,992	2,271,333
短期借款減少	(1,588,712)	(2,479,740)
償還公司債	-	(14,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	(55)
發放現金股利	-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754)</u>	<u>(294,5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81)	(80,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668	347,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787</u>	<u>266,668</u>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詳第 129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無。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合計 54 次，實際出席次數合計 50 次，出席率平均為 92.6%。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建榮	6	0	100%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瑞	6	0	100%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蘇育慧	5	0	83%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明	6	0	100%	
董事	吳南陽	6	0	100%	
董事	周聰南	6	0	100%	
獨立董事	古永嘉	4	2	67%	
獨立董事	石百達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如熹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下頁表列說明。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請詳下頁表列說明。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2)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截至刊印日前已完成 106 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之績效評估作業，評分皆在 90 分以上，藉由績效評核制度以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效益。
 - (3)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六屆第 七次 106.03.06	1.取消集團內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	√	無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屆第 八次 106.05.04	1. 調降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屆第 十一次 106.11.07	1. 調降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	√	無
	2. 核定集團子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	無
	3. 新增對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	√	無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六屆第 十二次 106.12.26	1. 核定 107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	無
	2. 本公司投保 107 年度董事責任險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三位委員組成，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重要議案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古永嘉	4	1	80%	召集委員
獨立董事	石百達	5	0	100%	
獨立董事	劉如熹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詳下頁表列說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請詳下頁表列說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內部稽核主管均會列席及報告；每年至少一次舉辦稽核座談會(106年召開一次)，針對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公司治理、營運風險管理等內容進行交流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董事(含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內，針對當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簽證會計師亦列席106年3月6日之第二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除就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其它相關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討論外，並就與治理單位溝通之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及給予建議。

3.獨立董事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盡完善監督之義務。

2. 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二屆第六次 106.03.06	1.通過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2.取消集團內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七次 106.05.04	1.調降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八次 106.08.04	1. 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九次 106.11.07	1. 調降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	√	
	2. 核定集團子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	
	3. 新增對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	√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 106.12.26	1. 核定 107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後，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任，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呈報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在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及申訴管道， <u>投資人關係信箱為investor@edison-opto.com.tw</u> 。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清楚，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一) 1.本公司於103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本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考量，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目前現有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令熟悉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建榮 董事長</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鄭文瑞 董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蘇育慧 董事</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建明 董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吳南陽 董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周聰南 董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古永嘉 獨立董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石百達 獨立董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劉如熹 獨立董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3.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令熟悉能力	吳建榮 董事長	男	V	V	V	V	V	V	V	V	V	鄭文瑞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蘇育慧 董事	女	V	V	V	V	V	V	V	V	V	陳建明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吳南陽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周聰南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古永嘉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石百達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劉如熹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令熟悉能力																																																																																																						
吳建榮 董事長	男	V	V	V	V	V	V	V	V	V																																																																																																							
鄭文瑞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蘇育慧 董事	女	V	V	V	V	V	V	V	V	V																																																																																																							
陳建明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吳南陽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周聰南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古永嘉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石百達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劉如熹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V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尚未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104年4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本公司於107年4月前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評估，並安排於107年上半年董事會內報告評鑑結果及107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 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p>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 董事職責認知。</p> <p>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 內部控制。</p> <p>本次評估採用內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等三部分，評估績效結果皆有90分以上。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p> <p>(四) 本公司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分別於106年3月6日及107年3月6日提報董事會審核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獨立性審查如下：</p> <p>1. 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或具有控制公司任何持股。</p> <p>2. 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p> <p>3. 委任之會計師未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p>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設置治理兼職單位為財會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並指定財會處最高主管負責督導，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累積已達十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p> <p>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2. 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p> <p>4. 製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5.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6.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7. 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可透過聯絡專區提供意見與回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聯絡管道設有專人依公司內部程序專責處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dison-opto.com.tw/tw/stakeholder/contact)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 105 年度係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代辦所有股務作業。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起變更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建置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資資訊。 (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充份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公司的經營理念，業績不斷的穩定成長，以永續經營為志，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平衡所有利害相關者利益，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p>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志，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注重員工的權益，訂有相關的「工作規則」遵守法令及商業道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提升保障員工各項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針對相關員工議題共同檢討，提升建立雙方共識，促進雙向溝通以加強僱傭之間的關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不同的體能及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透過各種健康講座提升員工保健知識，進而提升員工身心靈的健康；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社團活動調劑心情舒緩壓力促進團隊氣氛，感謝員工辛勞；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員工能力，降低工作適應困擾；不定期舉辦員工家庭日以促進員工家庭感情提升，感謝家人對於員工工作支持。</p> <p>2.投資人關係： 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所重視的，設有投資關係服務單位，並在本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公司會不定期的與投資法人座談，有專人詳細答覆個人股東之來電洽詢，董監、大股東不定期的參加公司董事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發展經營策略；財務資訊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正確、透明等各項原則；近年來公司穩健的經營發展，在股利分配、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殖利率上也有傑出的表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也以「顧客滿意」的信念，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業行為嚴守商業道德，並將該概念推行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宣示表達支持，同時設有舉報專線及信箱，強化獨立性。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之價格、品質、技術、交貨狀況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比，著重於關鍵零組件供需的管理，以降低風險。提高生產品質，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令顧客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規定參與進修研習，請詳「董事進修情形」說明。</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有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運輸險以規避風險。</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整合熱、電、機、光等四個 LED 照明最重要元素的系統平台，提供一個能完全滿足客戶在各類照明應用的完美解決方案。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每年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及了解客戶的感受，強化與客戶間之關係。</p>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續保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 US\$500 萬，(期間: 105/12/10 ~ 106/12/10)，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六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董事責任險 US\$500 萬元續保作業(期間: 106/12/10 ~ 107/12/10)</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07年5月份公布之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結果排名6%-20%，在得分方面，有關維護股東權益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兩大構面進行改善後獲得具體成效，後續本公司將致力於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等方面持續努力，五大構面平衡發展，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古永嘉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石百達	√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如熹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目前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薪酬委員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最近年度(106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古永嘉	2	0	100%	
委員	石百達	2	0	100%	
委員	劉如熹	2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依此持續落實推動並檢討實施成效。包含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各種執程序及相關教育訓練等，也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進行稽核管理，使相關利害關係人達到最適利益。</p> <p>(二)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另規劃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活動，除了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亦致力強化主管領導管理相關課程、一般員工專業技能/語言課程及全員職場相關法令宣導，期望透過教育訓練、相關宣導及獎勵措施，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p> <p>(三)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兼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持續檢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遵循情形，亦致力加強宣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最近一次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設置4個小組來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各小組之職掌與運作執行說明：</p> <p>1.經營管理組：營運/財務風險與績效、公司治理/內稽內控、利害關係人溝通、法規依循/道德誠信。</p> <p>2.社會關懷組：社區回饋/公益活動、勞工人權/職場關懷、員工薪資/福利措施、員工訓練/人才培育及管理。</p> <p>3.環境永續組：能源效率/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氣體管理、溫室氣體/事業廢棄物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環境風險管理。</p> <p>4.綠色產品組：產品規劃/產品品質、推動綠色產品/研發技術創新、綠色製程/降低製成汙染、採購與供應鏈管理。</p>	<p>除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外，餘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依公司經營績效、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員工職等制度來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藉以有效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並依循相關法令訂有「人力資源管制程序」、「績效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等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且設有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機制。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包材回收再利用。 2.回收已使用紙張，並採用單面廢紙列印草稿或內部文件，宣導文件、報告等採取多面縮印及使用雙面複印。 3.全面禁用免洗筷/塑膠湯匙，且特訂製免洗304不銹鋼餐具組贈送於員工使用，鼓勵身體力行落實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汙染。 4.推動辦公室作業無紙化，建置線上系統之電子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朝向無紙化之目標。 5.實行空調溫度控制，且辦公及廠區環境之照明設備皆為LED燈具，有效節約能源。 6.公司現各廠處所已全面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及資源類垃圾回收再利用，以達資源再利用與垃圾不造成二次汙染與資源浪費措施。 <p>(二) 本公司主要廠區均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制度規範。並建置專責單位維護管理，對新進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觀念認知，落實環安衛政策與目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三) 公司依循法令規定，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影響，而於日常工作上透過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推動履行節省能源相關作業。本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並定期由第三方檢測單位抽測。近兩年目標與實際結果如下，106年預計目標設定為碳排放量減量5%。</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th> </tr> <tr> <th>年度</th> <th>104年</th> <th>105年</th> <th>106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目標</td> <td>2500</td> <td>2250</td> <td>2137*</td> </tr> <tr> <td>溫室氣體實際總排放量</td> <td>2377</td> <td>2207*</td> <td>1934*</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06年排放目標減少5%，經落實管控實際二氧化碳減少達14%。</p>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2500	2250	2137*	溫室氣體實際總排放量	2377	2207*	1934*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2500	2250	2137*																
溫室氣體實際總排放量	2377	2207*	1934*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尊重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對待，我們的人權政策宣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用政策：艾笛森光電不雇用童工，不使用強迫、抵債或非自願的勞工。且落實職場多元性，秉持開放、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不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殘疾、身心障礙、國籍、懷孕、宗教、政治背景、家庭狀況、婚姻或其他法律規範等有所歧視。 2. 尊重職場人權：遵守當地相關法令規範，如勞動基準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3. 合理工時：工時規範依循當地法定規定，且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 4. 健康職場：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辦理關懷健康講座並提供每年健康檢查、員工關懷活動。 5. 和諧勞資溝通：為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設有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二) 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相關法規要求，並訂立員工申訴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給予所有員工人性化待遇，且確保各類管道供員工與管理層自由溝通，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個案回覆等，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且辦理以下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綜合保險： 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外，更規劃有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保費費用全數由公司100%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 2. 員工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年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邀請醫師到公司內部進行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 3. 健康月刊雜誌： 定期提供健康月刊雜誌，宣導及提升員工的自我健康管理之衛教觀念。 4. 專用哺(集)乳室： 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提供產後媽咪安心使用。 5. 無菸職場政策： 支持政府無菸職場政策，舉辦健康戒菸講座，並提供戒菸競賽活動、獎勵方案。 6. 門禁安全管控： 各廠區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門禁管控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大樓保全維護安全。 7. 飲用水檢測： 每季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飲水機更換濾心與保養，且定期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以確保水質符合法規標準、並將檢驗結果張貼於飲水機旁以供員工參考。 8. 無災害工時紀錄： 本公司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推行之「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中，在2017年2月-2018年2月期間，累積無災害工時共497,665小時，參與勞工人數236人。 9. 安全與衛生管理之重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廠內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2) 針對廠內使用化學物質人員須受教育訓練，以使人員對化學物質了解與正確的使用方式。 (3) 工作使用中人員不慎被酒精/丙酮噴濺眼球或臉部時，廠內備有沖洗眼球之緊急沖洗設備。 (4) 各廠備有完善之消防系統設備，且依消防法規定期檢查及申報，各廠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習。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各廠每週定期執行5S廠區環境巡檢活動，並落實環境安全之督導及改善。</p> <p>(6)各廠定期檢測及檢查廠房線路及用電，確保用電的安全性，以避免災害發生。</p> <p>(7)各廠的機器及設備實施自主檢查及維修保養作業，依日、週、月、年檢點，以確保機器設備之安全。</p>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四)本公司設立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員工溝通公司營運決策，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季定期舉行各廠各單位主管之營運檢討會議。 2.每年定期召開四次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以使雙方充分瞭解勞資間之訊息。 3.於員工餐廳內設置實體之「總經理信箱」，員工可直接反應對公司任何建議。 4.每年底進行「員工認知度調查」，了解員工在公司內部管理及服務的滿意度，並從滿意度最低的項目進行了解及改善方案執行。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五)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編列預算規劃並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定各職務角色應具備之能力並規範對應之訓練課程，協助主管及員工強化行為或技能，確保目標的完成。針對關鍵人才，公司有計劃的進行培育與發展，讓關鍵人才朝目標職位發展，職涯發展路徑除了晉升之外，也包括工作輪調與海外派駐之工作機會。亦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充實自我，提昇與工作內容相關的基礎學養及專業學識，且提供在職進修獎學金與每月英語能力加給補助津貼。</p>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六)本公司制定相關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在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客戶抱怨發生時，能盡速予以處理，且訂有「客戶抱怨管控制程序」，透過對客戶抱怨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防止再發生類似情事。</p>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七)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及國際準則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明定環境之評估項目，供應商須經考核通過後，方為合格供應商，始得開始交易。且與供應商均保持良好暢通溝通管道，並相互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以建立長期互信之商業關係，重視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重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持續不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並請供應商承諾供應未含有害物質之原物料，共同開發節能環保之產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以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 (一)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即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走向整合客戶需求開發模組與成品之銷售，不斷創新研發並拓展新領域應用，提升核心競爭力，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並追求更佳之營運績效，努力創造股東價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環境保護方面			
<p>1.對地球環境保護而言，艾笛森所經營開發的主要產品高功率LED係為節能、環保的綠色照明產業，主要是應用在照明市場，自2010年起許多國家陸續禁用耗能源的燈泡光源，LED照明節能環保的特性，是各國極力推廣的綠色照明產業。艾笛森的高功率LED行銷全球，致力發展節能及環保的燈光源及照明產品，以核心技術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環保的照明設備，具體應用在人類的生活中，對地球的節能及環保盡社會責任。</p> <p>2.本公司積極推動無鉛生產及建立綠色供應鏈，LED 產品銷售到歐盟需符合 RoHS 法規之要求，並長期關注各國環保法規動態，實現於產品並配合世界潮流，降低有害物質使用，盡一己之責任。</p> <p>3.本公司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致力發展推動LDMS，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2011年第四季本公司光電實驗室在LED LM-80(光通維持率)方面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格認證，成為台灣第一家LED獲認證製造廠。2012年第三季取得UL安規實驗室認證，陸續將SSLS產品通過UL認證，以有效提升產品信賴性。</p> <p>4.為致力於達成公司環境政策「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污染、持續減廢」政策，行政管理部發放環保衛生筷組贈予同仁使用，並於2015/5/4起全面要求所配合之餐飲業者不再提供免洗餐具（免洗筷與塑膠湯匙）。</p> <p>5.於2005年度起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亦按照政府相關規定，進行生活污水、廢棄物之處理及資源回收。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管理系統，為員工營造更安全的作業環境並負起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p>			
(三)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p>1.登山淨山健行活動：2013年3月舉辦中和圓通寺淨山活動，邀請同仁和眷屬一同踏青健行，活動參加人數約200多位，宣導共同珍惜美麗山林，在享受大自然紓解身心壓力的同時，進行守護山林實際行動，一同捲起衣袖把污染垃圾帶下山，為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盡一份心力。</p> <p>2.禮聘視障按摩師：2014年10月起與『社團法人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合作，禮聘視障按摩師，每月有兩日到公司內部為同仁來按摩肩頸舒緩身心，參與按摩活動人次216位。不但促進視障者的就業機會，更能照護到同仁的身體健康。</p> <p>3.辦公家具愛心捐贈：2014年11月陸續捐出多批書桌、電腦椅、單人床等家具，分別贈與『台北兒童福利中心』、『桃園縣私立育德兒童之家』、『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等機構。</p> <p>4.跳蚤市場義賣活動：2014年12月邀請同仁們捐贈家中多餘堪用的物品參與義賣，募集到衣服143件，物品223件。義賣所得7,957元、愛心小額捐款27,690元、流標衣物全數捐予『中視愛心基金會』、『台北市心理復健家屬聯合協會』、『光仁二手物流中心』。希望藉由此環保惜福的愛心活動，讓同仁們以實際行動，發揮響應環保、關懷社會的愛心。</p> <p>5.外籍同仁年節關懷活動：對於遠渡重洋離鄉背井的外籍同仁，秉持同理心、關心與照顧的精神，除了從日常生活照顧到身心靈健康照顧外，於2016年2月舉辦外籍同仁年節關懷活動，透過感恩聚餐與主管互動小遊戲、摸彩抽獎等活動，用行動展現對台北廠30位外籍同仁(泰國/越南/菲律賓)的照顧與關懷。</p> <p>6.台南賑災捐款活動：2016年2月6日台南發生規模6.4地震造成許多災害，透過公司發起號召集團員工自發性募資捐款的愛心力量，於2016年2月募得款項共108,400元全數捐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0206震災專用』，希望為台南地震受災戶重建家園進一份心力。</p> <p>7.發票箱愛心認養活動：2016年5月與『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於公司台北廠內放置愛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發票箱，共募得282張發票。2017年6月與『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放置固定放置透明壓克力「發票捐贈箱」，共募得337張發票。誠摯地邀請夥伴們發揮愛心，願每一張發票都有機會能幫助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一同從公益出發，集結良善力量，深入台灣各角落，協助需要幫助的人群，讓我們的社會變得更美好！</p> <p>8. <u>寒冬送愛招募聖誕天使活動</u>：2016年12月與『基督教芥菜種會』合作，舉辦贈送弱勢兒童聖誕禮物活動，感謝夥伴們的愛心參與，在短短2週的活動，共募得61份聖誕禮物，現金捐款共44,000元。因為有同仁們的熱情相助，讓愛能夠傳遞飛揚，使需要協助孩子們的心願不再只是個夢想，讓孩子們在寒冬中，也能感受到滿滿暖暖的關愛，開心過聖誕節！</p> <p>9. <u>二手書捐贈募集活動</u>：2017年10月與『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誠摯地邀請夥伴一同響應二手書捐贈活動，本次捐贈書籍共募得134本書，將由書店評估回饋金所得後，指定捐款給陽光基金會。全數用於照顧與幫助燒傷顏損朋友生身心理重建，一本本舊書，都將陪伴傷友渡過低潮重返人生，努力地為自己活出豐富精彩的人生，幫助他們的生命重現陽光！</p> <p>10. <u>二手鞋捐贈募集活動</u>：2017年12月與『舊鞋救命協會』合作，呼籲夥伴把自己還堪用的舊鞋捐出來，對於非洲低度開發國家的朋友，一雙舊鞋可以保護他們免受沙蚤及病菌的肆虐，讓舊鞋延續生命力，也幫助非洲朋友邁步向前。本次募集二手鞋共計55雙。</p> <p>(四)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運輸保險等，並依產品給予適當的保固服務，滿足客戶需求。</p> <p>(五)人權維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工作規則中加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注重員工福利及人權。</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不適用。</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公司企業文化。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實行。</p> <p>(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實行。</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明訂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 本公司交易前，需進行供應商評估，並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p> <p>(二)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兼任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董事會透過授權，分權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及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提供適當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據以實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03~106年度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109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548人次，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及設有便利的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公布廉潔舉報專線電話、郵寄地址及email信箱，同時在公司網站設有線上意見反應專區等，以供多元陳述管道。公司設定法務室人員為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宜。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內明訂檢舉及防報復的保護措施，對於檢舉人，明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每年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績效			
<p>本公司已於103年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並於106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後預計呈送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03~106年度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109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548人次，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經有效宣導的結果下，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事件。</p>			
(二)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方向			
<p>1.宣達誠信經營理念：「正直誠實」為艾笛森光電的企業文化核心之一，藉由企業官方網站宣達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確保落實公平正義廉潔之企業品德操守，遵循政府法規，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賄賂、舞弊、脅迫、不正當利益或其他不法行為，並設有設定保密且安全之檢舉申訴管道。</p>			
<p>2.誠信經營-商業合作：</p> <p>(1)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評估考量合作廠商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合作交易，交易合作商如涉及違反政策，應立即停止商業來往，並將其列入拒絕合作對象。</p> <p>(2)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由稽核室每季稽查簽訂情形，相關結果呈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約等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p>			
<p>3.從業道德-全體員工：105年度起針對目前在職全體員工及後續新進員工要求詳閱「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並簽署「廉潔承認書」，宣導同仁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規範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報告。要求所有員工落實遵守本規範，以確保艾笛森光電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p>			
<p>4.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如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參照本公司「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來懲戒辦理。</p>			
<p>5.誠信經營相關訓練：持續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另規劃舉辦相關員工教育訓練活動，以達到誠信經營之觀念深化建立。</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上。
(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tw/tw/investor/regulation/regulation>)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流程，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2.106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註)	主辦單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傳承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5.06.15	106.04.26	董事長	吳建榮	3
董監事責任風險管理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6.15	106.08.25	董事長	吳建榮	3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06.15	106.10.19 106.10.20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育慧	12
查核報告的大改革—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6.15	106.03.10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鄭文瑞	3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6.15	106.09.20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鄭文瑞	3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6.15	106.10.25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明	6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消息明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6.15	106.05.05	董事	吳南陽	3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06.15	106.08.01	董事	吳南陽	3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6.15	106.04.11	董事	周聰南	3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傳承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5.06.15	106.04.26	董事	周聰南	3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6.15	106.03.18	獨立董事	古永嘉	3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6.15	106.03.18	獨立董事	古永嘉	3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5	106.09.28	獨立董事	石百達	6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消息明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6.15	106.05.05	獨立董事	劉如熹	3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5.06.15	106.05.23	獨立董事	劉如熹	3

註：係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範圍、體系、安排及資訊揭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2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